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說明會

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草案)五章重點說明

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版

講師：楊仁宏 院長

服務機構：慈濟大學醫學院

第五章 實習醫學生及醫師之訓練與成果

大綱

- 第五章基準(草案)條文分類統計表
- 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草案)說明
 - 評量項目重要修訂
 - 107年委員共識
 - 常見意見
 - 醫院Q&A
- 實地評鑑重點提醒

108年度教學醫院評鑑基準(草案)(區域、地區醫院適用條文分類統計表-第五章

| 第五章 實習醫學生及醫師之訓練與 成果 | | 條數 | 可免評 條文數 | 必要條 文 | 重點 條文數 | 試免條 文之條 數 |
|---------------------------|-----------|-----------|------------|----------|-----------|-----------------|
| 5.1 | 實習醫學生 | 7 | 6 | 0 | 0 | 0 |
| 5.1A | 短期實習醫學生 | 7 | 6 | 0 | 0 | 0 |
| 5.2 |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 9 | 1 | 0 | 0 | 2 |
| 5.3 | 住院醫師 | 7 | 6 | 0 | 0 | 0 |
| 5.4 | 實習牙醫學生 | 7 | 6 | 0 | 0 | 0 |
| 5.5 | 新進牙醫師 | 7 | 6 | 0 | 0 | 0 |
| 5.6 | 牙醫住院醫師 | 7 | 6 | 0 | 0 | 0 |
| 5.7 | 實習中醫學生 | 7 | 6 | 0 | 0 | 0 |
| 5.8 | 新進中醫師 | 7 | 6 | 0 | 0 | 0 |
| 總計 | | 65 | 49 | 0 | 0 | 2 |

醫師類基準未通過之影響

| 對象 | | 需通過條文 | 未通過之影響 |
|-------|--------------|-------------|--|
| 實習醫學生 | 西醫5.1 | 5.1、5.2、5.3 | 不得收訓最後一年實習醫學生 |
| | 短期西醫 5.1A | 5.1A、5.3 | 不得收訓最後一年短期實習醫學生 (訓練合計不超過2個月) |
| | 牙醫5.4 | 5.4、5.5 | 不得收訓最後一年實習牙醫學生 |
| | 中醫5.7 | 5.7、5.8 | 不得收訓最後一年實習中醫學生 |
| PGY | 西醫5.2 | 5.2、5.3 | 不得擔任西醫PGY主要訓練醫院 |
| | 牙醫5.5 | 5.5 | 不得擔任牙醫PGY之訓練教學醫院 |
| | 中醫5.8 | 5.8 | 不得擔任中醫負責醫師之訓練教學醫院 |
| 住院醫師 | 西醫5.3 | 5.3 | 1.不得為實習醫學生(含短期)、西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醫院 2.不得申請為西醫專科醫師訓練醫院 (無論主訓醫院或合作醫院) |
| | 牙醫5.6 | 5.6 | 尚無影響 |

第五章合格基準

| 合格基準 | 第5章所有受評條文 | |
|--------------|--------------|------|
| | 達部分符合 以上% | 達符合% |
|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 100 | 70 |
| 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合格 | 100 | 70 |

教學醫院醫院評鑑基準(草案)研修重點

■ 第五章

- 強調落實全人照護之醫學教育、提升全人照護品質之研究
- 強化與教學相關計畫、制度之搭配與連結
- 建立依學習者特質、專長、優劣勢調整設計課程內容
- 強調病歷寫作訓練內容
- 發展以核心能力導向之評估方式
- 強調應朝以病人為中心之跨領域團隊教育訓練與合作照護(Inter-professional education & practice; IPE & IPP)

5.1節 實習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5.1節 實習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1/3)

■ 【重點說明】

1. 本節所稱實習醫學生，係指在教學醫院接受長期臨床實習訓練之醫學系學生、學士後醫學系學生、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學生及衛生福利部分發之國外醫學系畢業生；惟若醫院有兼收訓短期實習醫學生，亦屬本節查證範圍
2. 本節所稱主治醫師或教師，係指負有教學任務實際指導實習醫學生之專任主治醫師
3. 醫院應訂有完整之實習醫學生教學訓練計畫，並據以執行且持續檢討改進
4. 實習醫學生教學訓練計畫之擬定應依教育部最新公告實施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5.1節 實習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2/3)

■ 【重點說明】

- 5.於新合格效期內欲收訓長期實習醫學生之醫院，須同時受評第5.1、5.2及5.3節等3節（不得僅擇一免評）；若第5.1、5.2、5.3節任一節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者，則不得收訓長期實習醫學生
- 6.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5.1.1條），其餘免評

5.1節 實習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3/3)

□ [註]

1. 本節所稱實習醫學生，係指長期在該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其時間一年內大於2個月(>2個月)。而5.1A節所稱實習醫學生，係指短期在該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其時間不超過2個月(≤2個月)
2. 新制醫學系改制六年，臨床實習期間改為二年，為確保學生畢業時臨床基本能力，應規範臨床實習週數。依醫師法第二條及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二規定，訂出臨床實習於醫學系五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三年級以三十六週為原則、醫學系六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四年級以四十八週為原則

5.1.1 實習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1/9)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醫院與實習醫學生所屬學校訂有實習合約，並載明訓練內涵、實習時數、項目、考核、膳宿、保險、輔導、醫學生安全措施規劃、實習機構與醫學生發生爭議時協商處理方式、醫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與實習機構終止合約之要件及其他相關實習權利義務事項
2. 依各年級不同階段學生之需求，設計務實可行之教學訓練計畫，有具體訓練目標，並訂有核心能力要求，以培養基本臨床技能及全人照護知能

5.1.1 實習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2/9)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3. 教學訓練計畫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至少包含訓練目標、師資、教學資源、訓練課程與訓練方式、考評機制等。訓練課程內容，除臨床專業課程外，亦包含一般醫學課程訓練，其內容建議包含全人醫療、病人安全、醫療品質、醫病溝通、醫學倫理（含性別議題）、醫事法規、感染管制、實證醫學及病歷寫作等
4. 教學訓練計畫總主持人有教學熱忱及具教育部部定副教授以上資格，且有一適當經驗或具一般醫學教師資格，並確實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

5.1.1 實習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3/9)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5. 教師有教學熱忱與適當資格，於帶領實習醫學生期間，並適當安排從事教學工作與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之比重，以維持教學品質
6. 實際指導實習醫學生之教師與實習醫學生人數比例不得低於1：4（即每1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4名實習醫學生）。
7. 教學訓練計畫若為聯合訓練計畫，整體計畫之安排有一致性與連貫性，並能配合合作機構屬性作適當分工合作，且有檢討改善機制
8. 醫院設有臨床倫理委員會或類似之組織，且每年至少開會2次，並使實習醫學生知悉其功能與運作

5.1.1 實習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4/9)

■ 評量項目

□ [註]

1. 若教學醫院為大學或醫學院附設之醫院，可以醫學生實習要點相關規定取代實習合約或書面合作協議，其實習要點應涵蓋評量項目1所提之內涵
2. 若收訓對象為衛生福利部分發之國外醫學系畢業生，應呈現與衛生福利部簽訂之訓練計畫
3. 實習醫學生保險合約應符合教育部規定辦理，如下：
 - 1) 為醫學生投保相關保險，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應包括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意外傷害險及醫學生因實習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等之保障
 - 2) 由學校及實習機構商訂後編列經費支應，不得由學生負擔

5.1.1 實習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5/9)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查核實習合約，若醫院未曾收訓過實習醫學生而無實習合約可供查閱者，應至少能訂有相關訓練規範
2. 查核教學訓練計畫內容、師資資格（含計畫總主持人、教師）、及訪談主持人，確認主持人是否清楚瞭解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若為聯合訓練計畫，則以面談及查閱書面資料方式瞭解如何與合作醫院溝通及建立共識，及如何確認學生於合作醫院能達成原先規劃之學習目標
3. 訪談教師，確認教師於帶領實習醫學生期間如何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之比重，及確認是否清楚教學訓練內容

5.1.1 實習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6/9)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4. 訪談導師或臨床教師，確認是否清楚瞭解其教學訓練內容
5. 查核臨床倫理委員會運作情形，訪談實習醫學生是否清楚其功能與運作，目的為讓實習醫學生知悉臨床倫理委員會處理臨床倫理相關問題，但並未要求學生參與臨床倫理委員會會議

□ 建議佐證資料

1. 實習合約（含訓練時數或期程、師生比、實習保險等）
2. 教學訓練計畫（含各年級、各臨床部科之訓練目標、訓練課程與方式、考核機制等）

5.1.1 實習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7/9)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3. 訓練計畫主持人及教師資格、名單
4. 若為聯合訓練計畫，與合作醫院溝通及檢討改善資料
5. 臨床倫理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及會議紀錄

5.1.1 實習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8/9)

■ 107年評鑑委員共識

1. 醫院應納入國外醫學系畢業生的保險，其保險內容則由醫院自行規範。
2. 實習醫學生、PGY及住院醫師之師生比請依基準規定執行，意指同一位教師可同時至多指導4位實習醫學生、1位PGY及3位住院醫師。

■ 醫院Q&A

- Q1：基準「5.1節實習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及「5.1A短期實習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若同時收訓長期及短期實習醫學生，是否須同時評5.1及5.1A？
- A1：若同時收訓長期及短期實習醫學生僅評量5.1節。5.1A節係適用於「僅」收訓短期實習醫學生之醫院。

5.1.1 實習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9/9)

■ 醫院Q&A

- Q2：醫事人員職類有規範「同一教師同時間指導實習學生及受訓人員之人數上限」，請問醫師類是否有相關規定？
- A2：請依實習醫學生、PGY及住院醫師之師生比規範執行，意指同一位教師可同時至多指導4位實習醫學生、1位PGY及3位住院醫師。
- Q3：急診是否可接受實習學生？人數是否有標準？
- A3：可以，實際指導實習醫學生之教師與實習醫學生人數比例不得低於1：4（即每1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4名實習醫學生）。

可5.1.2 適當安排全人照護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及安 全防護訓練(1/5)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依實習醫學生能力安排教學活動及課程，且合理分配各部科之課程
2. 教學內容包括門診、急診及住診教學（含床邊教學）、專題討論（含學術期刊討論會）、病例研討、醫學影像、檢驗等
3. 實習醫學生定期參與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臨床病理討論會或外科組織病理討論會等會議，且有主治醫師或教師參與指導，並針對會議內容與學生討論，並適時融入全人照護之內涵

可5.1.2 適當安排全人照護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及安 全防護訓練(2/5)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4. 在以「病人為中心」之原則下，實習訓練所安排之疾病類型，符合教學訓練計畫所訂之一般醫學核心能力項目，亦即以一般性、基本常見之疾病為主，而非專科或次專科疾病之訓練
5. 教師對訂定訓練課程有管道可以反映與建議，並適當參與課程訂定
6. 對於實習醫學生之安全防護，有實習前訓練，使其瞭解醫院工作環境及安全防護（含疫苗接種、感染管制及預防針扎），並有實務操作前說明，使其瞭解某項處置或操作之安全規定，且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其使用；並經由模擬訓練或演練獲得相關操作經驗。

可5.1.2 適當安排全人照護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及安 全防護訓練(3/5)

■ 評量項目

□ [註]

1.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 評量方法：

1. 訪談實習醫學生、臨床教師對於全人照護教育之認知與執行狀況
2. 訪談實習醫學生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教學活動及課程、安全防護訓練、及確認是否清楚後續課程之期程安排
3. 訪談教師，瞭解是否清楚反映訓練課程管道或參與修訂訓練課程、如何依受訓人員能力及經驗調整課程

可5.1.2 適當安排全人照護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及安 全防護訓練(4/5)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4. 各項例行性教學活動（如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病理討論會等）之重點在於教學與討論之互動過程，討論內容是否記錄或紀錄方式由醫院自行決定即可，委員將透過實地查證或訪談方式了解執行情況
5. 查證實習醫學生接受安全防護訓練課程之紀錄
6. 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若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訪談對象建議為實地評鑑當日在院之學生，若當日未能出席或已完訓，則可以電話訪談或查閱學習檔案、紀錄等方式進行

可5.1.2 適當安排全人照護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及安 全防護訓練(5/5)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應有整體計畫，各部科之教學訓練計畫為內容之一部分（含住診、門診及急診訓練）
2. 網路教學平台
3.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4. 臨床案例、分析報告
5. 教師對訓練課程反映管道、或相關紀錄
6. 安全防護訓練紀錄

可5.1.3 實習醫學生接受全人照護之臨床訓練包括住診、門診、急診教學及跨領域團隊訓練(1/3)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每週安排實習醫學生接受住診教學 (teaching round)，主治醫師或教師教學時，包括：分析病情、臨床診斷與治療，並適時教導實習醫學生考量病人整體之生理、心理、靈性、社會及相關醫學倫理或法律等問題，主治醫師或教師並能適時提供示範、指導、評量與回饋
2. 安排實習醫學生接受門診、急診教學，主治醫師或教師並能適時提供示範、指導、評量與回饋(試免)
3. 安排實習醫學生參與跨領域團隊訓練，學習跨領域團隊病人照護(試免)
4. 安排住院醫師參與教學，組成完整教學團隊，兼顧確保病人安全及實習醫學生的學習成效

可5.1.3 實習醫學生接受全人照護之臨床訓練包括住診、門診、急診教學及跨領域團隊訓練(2/3)

■ 評量項目

□ [註]

1.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 【評量項目2、3】及其對應之【建議佐證資料2、3、4】 本年不納入評鑑，於109年列為試評項目

□ 評量方法

1. 訪談教師、實習醫學生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接受住診教學、門診教學及跨領域團隊訓練之執行情形
2. 訪談教師及實習醫學生，瞭解學習與指導監督機制、及教學團隊運作情形

可5.1.3 實習醫學生接受全人照護之臨床訓練包括住診、門診、急診教學及跨領域團隊訓練(3/3)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住診教學訓練計畫
2. 門診教學訓練計畫(試免)
3. 急診教學訓練計畫(試免)
4. 跨領域團隊訓練計畫(試免)
5. 學習歷程檔案 (或學習護照)
6. 教學團隊運作模式及執行

可5.1.4 實習醫學生照護床數之安排適當且適合學習， 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1/6)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明確規定適合學習所需要之照護床數：依實習醫學生能力安排適量病人數，且採循序漸進之原則安排，醫學系五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三年級由照顧一床住院病人開始，且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以10床為原則。實習值勤時數及相關規範符合教育部公告之「大專院校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2. 實習醫學生若於實習期間發生身體不適，醫院有妥善之協助與安排
3. 對實習醫學生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落實由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及實習醫學生組成之完整教學團隊，確保病人安全及學習成效
4. 醫院訂有訓練住院醫師協助指導實習醫學生(resident as teacher)之辦法及相關訓練課程，並評估其執行情形

可5.1.4 實習醫學生照護床數之安排適當且適合學習， 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2/6)

■ 評量項目

□ [註]

1.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 實習值勤時數及相關規範應符合教育部公告實施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對於實習醫學生之臨床課程，應在臨床指導老師之指導及監督下為之，並依下列原則規劃安排：
 - 1) 臨床實習以訓練醫學生在照護病人中學習為主，醫學生非屬實習機構之工作人力

可5.1.4 實習醫學生照護床數之安排適當且適合學習， 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3/6)

■ 評量項目

□ [註]

- 2) 臨床實習於醫學系五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三年級以三十六週為原則、醫學系六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四年級以四十八週為原則；惟各校醫學系五年級、六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三年級、四年級臨床實習之週數可視各校課程規劃之需要而調整之
- 3) 依醫師法第二條及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二規定，學校規劃臨床實習科別，應明確訂定輪流實習之各科別實習週數
- 4) 各校應明確訂定每週之適當實習時數及夜間實習次數；夜間實習每週以不超過一次為原則。過夜實習，宜於過夜實習之隔日視學生之體力及精神狀態減少實習內容，必要時應安排其離院休息至中午（AM-Off）或午後離院休息（PM-Off）

可5.1.4 實習醫學生照護床數之安排適當且適合學習， 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4/6)

■ 評量項目

□ [註]

5) 臨床實習應以學習為目的，加入醫療團隊照顧病人，並依學生能力安排適量病人數，且採循序漸進之原則安排（醫學系五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三年級，應由照顧一床住院病人開始）

□ 評量方法

1. 訪談實習醫學生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其照護床數情形
2. 訪談教師、住院醫師及實習醫學生，瞭解指導、學習與監督機制、及教學團隊運作情形

可5.1.4 實習醫學生照護床數之安排適當且適合學習， 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5/6)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 排班表
3. 醫院安排實習值勤時數及相關規範（含若發生身體不適之協助與安排）
4. 住院醫師協助指導實習醫學生之辦法及相關訓練課程

可5.1.4 實習醫學生照護床數之安排適當且適合學習， 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6/6)

■ 107年評鑑委員共識

1. 教學醫院評鑑未規範實習醫學生之休假或在院待命規定，視由各醫院及各科別之照護需求與執行方式予以安排，惟需符合教學醫院評鑑基準之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及值班原則之相關規定。
2. 實習醫學生中午及值班之用餐時間，可不列計值勤時數。

可5.1.5 對實習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訓練並落實於病人照護中，以培養全人醫療照護之能力(1/5)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醫院應安排**病歷寫作**教學活動，提升實習醫學生之病歷寫作能力
2. 病歷寫作**訓練**內容建議包括：
 - 1) 門診病歷
 - 2) 入院紀錄
 - 3) 病程紀錄
 - 4) 每週摘記
 - 5) 處置及手術紀錄
 - 6) 交接紀錄
 - 7) 出院病歷摘要

可5.1.5 對實習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訓練並落實於病人照護中，以培養全人醫療照護之能力(2/5)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3. 實習醫學生病歷寫作應符合以下要件：

- 1) 病歷寫作之內容包含臨床病史、身體診察、診斷、實驗室及影像檢查、診療計畫或病程紀錄等，且與病人實際臨床狀況相符
- 2) 上述之記載內容，應能呈現合理之臨床推理(clinical reasoning)
- 3) 身體診察或器官系統回顧之結果，如以查檢表方式勾選者，對於陽性結果或有意義之陰性結果應加註說明(試免)
- 4) 病歷寫作之內容無明顯之重製、複製(copy-paste)情況
- 5) 主治醫師或臨床教師對實習醫學生製作之病歷應予以核閱並簽名，並視需要給予必要之指正或評論

可5.1.5 對實習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訓練並落實於病人照護中，以培養全人醫療照護之能力(3/5)

■ 評量項目

□ [註]

1.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 【評量項目3-(3)】本年不納入評鑑，於109年列為試評項目

可5.1.5 對實習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訓練並落實於病人照護中，以培養全人醫療照護之能力(4/5)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查閱醫院針對各年級不同階段或實習科別之實習醫學生安排適當之病歷寫作教學活動之紀錄
2. 抽查實習醫學生住院中及已出院10本病歷(或電子病歷)，其中50%符合評量項目3所列之要件，則該評量項目視為符合。實習醫學生之病歷紀錄若沒有歸在正式病歷文件中，此處所要查之文件是實習醫學生所寫之紀錄

可5.1.5 對實習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訓練並落實於病人照護中，以培養全人醫療照護之能力(5/5)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實習醫學生撰寫之病歷
2. 病歷寫作教學活動
3. 病歷品質管理機制

■ 常見意見

- 建議醫院宜加強病歷寫作品質，以符合病人實際情形，如：身體診察紀錄較為簡略，宜加強。(106、107)
- 病歷書寫內容應有主治醫師或臨床教師之評論或指正，且落實核閱並簽名。(106)

可5.1.6 實習醫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分析、回饋與改善機制(1/3)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以多元方式適時進行教學成效評估，並依訓練內容選擇評估方式，如：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 OSCE）、直接操作觀察（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al skills, DOPS）、迷你臨床演練評量（mini-clinical evaluation exercise, mini-CEX）或其他具體評估方式
2. 提供雙向回饋機制（包含評估表單之設計、評估方式、評估內容與回饋方式）

可5.1.6 實習醫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分析、回饋與改善機制(2/3)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3. 實習單位提供管道供實習醫學生反映問題，並適時檢討實習醫學生之回饋意見，進行持續之教學改進
4. 依訓練計畫內容定期評估實習醫學生之學習成果

□ [註]

1.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 「多元方式」係指2種以上之評估方式，「口頭回饋」可列計為其中一種，醫院得視「口頭回饋」結果對實習醫學生學習之重要性再選擇性摘錄

可5.1.6 實習醫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分析、回饋與改善機制(3/3)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訪談實習醫學生並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相關評估表單（如OSCE、DOPS、mini-CEX等）瞭解反映問題管道、教學成效評估之執行情形
2. 訪談教師，瞭解雙向回饋及教學改進之執行情形

□ 建議佐證資料

1.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相關評估表單（如OSCE、DOPS、mini-CEX等）
2. 學前及學後評估相關紀錄
3. 實習醫學生反映問題管道及教學檢討紀錄

可5.1.7 實習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成果之分析與改善(1/3)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實習醫學生之學習成果符合該實習醫學生所屬學校醫學系訂定之訓練目標要求。
2. 依實習醫學生之學習成果評估進行分析檢討，適時修正教學訓練計畫。
3. 對學習成果不佳之學生，提供輔導與補強訓練。
4. 各部科依訓練計畫內容定期評估教師教學成效。

可5.1.7 實習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成果之分析與改善(2/3)

■ 評量項目

□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 評量方法

1. 訪談實習醫學生或教師，確認學習成果不佳之輔導與補強機制
2. 訪談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對於實習醫學生教學訓練之了解或參與情形
3. 訪談臨床部科計畫主持人是否有依訓練計畫內容定期評估、分析學生改善之學習成效，並適時修訂該教學訓練計畫

可5.1.7 實習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成果之分析與改善(3/3)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4. 訪談臨床部科計畫主持人或檢視相關會議紀錄，依訓練計畫內容定期評估教師改善之教學成效
5. 檢視醫學教育委員會對於實習醫學生學習成效檢討改善之會議紀錄
6. 檢視醫院與學校召開之實習醫學生教學檢討會議紀錄

□ 建議佐證資料

1.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 學習成果不佳定義，及輔導與補強機制
3. 檢討修正教學訓練計畫機制及相關會議紀錄
4. 實習醫學生相關教學成效檢討會議紀錄

5.1A節 短期實習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5.1A節 短期實習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1/3)

■ 【重點說明】

1. 本節所稱短期實習醫學生，係指在教學醫院接受短期臨床實習訓練之醫學系學生、學士後醫學系學生、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學生及衛生福利部分發之國外醫學系畢業生，所稱「短期」，係指收訓實習醫學生在該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之時間合計一年內不超過2個月(≤2個月)
2. 本節所稱主治醫師或教師，係指負有教學任務實際指導實習醫學生之專任主治醫師
3. 實習醫學生教學訓練計畫之擬定須參考教育部公告實施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5.1A節 短期實習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2/3)

■ 【重點說明】

4. 醫院訂有短期實習醫學生教學訓練計畫，應符合學校或主訓練醫院之規定，且訓練計畫安排應有連貫性，並據以執行且持續檢討改進
5. 於新合格效期內欲收訓短期實習醫學生之醫院，至少須同時受評第5.1A及5.3節等2節（不得僅擇一免評）；若第5.1 A及5.3節任一節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者，則不得收訓短期實習醫學生
6. 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短期實習醫學生者，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5.1A.1條），其餘免評

5.1A節 短期實習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3/3)

□ [註]

1. 本節所稱實習醫學生，係指短期在該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其時間一年內不超過2個月 (≤ 2 個月)。而5.1節所稱實習醫學生，係指長期在該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其時間一年內大於2個月 (> 2 個月)

■ 107評鑑委員共識

1. 若同時收訓長期及短期實習醫學生僅評量5.1節。5.1A節係適用於「僅」收訓短期實習醫學生之醫院。

5.1A.1 短期實習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1/7)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醫院應與實習醫學生所屬學校訂有實習合約，明訂雙方之義務，例如：如何確保學生之學習權益與安全、訓練時數或期程、教師與學生人數比例（師生比）、實習醫學生保險等
2. 教學訓練計畫為聯合訓練計畫之一部分，有配合學校或主訓練醫院要求，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設計務實可行之教學訓練計畫，內容至少包含訓練目標、師資、教學資源、訓練課程與訓練方式、考評機制等。整體計畫之安排有一致性與連貫性，且有檢討改善機制

5.1A.1 短期實習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2/7)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3. 教學訓練計畫總主持人有教學熱忱及具教育部部定講師以上資格，且有適當經驗或具一般醫學教師資格，並確實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
4. 教師有教學熱忱與適當資格，於帶領實習醫學生期間，並適當安排從事教學工作與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之比重，以維持教學品質
5. 實際指導實習醫學生之教師與實習醫學生人數比例不得低於1：4（即每1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4名實習醫學生）
6. 醫院設有臨床倫理委員會或類似之組織，並使實習醫學生知悉其功能與運作

5.1A.1 短期實習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3/7)

■ 評量項目

□ [註]

1. 實習醫學生保險合約應符合教育部規定辦理，如下：

1) 為醫學生投保相關保險，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應包括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意外傷害險及醫學生因實習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等之保障

2) 由學校及實習機構商訂後編列經費支應，不得由學生負擔

2. 若收訓對象為衛生福利部分發之國外醫學系畢業生，應呈現與衛生福利部簽訂之訓練計畫

5.1A.1 短期實習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4/7)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查核與相關合作之醫學院簽訂之實習合約，若醫院未曾收訓過實習醫學生、或收訓同體系醫院之短期實習醫學生，而無實習合約可供查閱者，仍須訂有相關訓練規範
2. 查核教學訓練計畫內容、師資資格（含計畫主持人、教師）及訪談主持人，確認主持人是否清楚瞭解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若為聯合訓練計畫，則以面談及審閱書面資料方式瞭解如何與合作之醫學院及主要教學醫院溝通及建立共識，及如何確認學生於該醫院能達成原先規劃之教學目標

5.1A.1 短期實習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5/7)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3. 訪談導師或臨床教師，確認教師於帶領實習醫學生期間如何安排從事與其他工作之比重，及確認是否清楚教學計畫訓練目標與內容
4. 查核臨床倫理委員會運作情形，訪談實習醫學生是否清楚其功能與運作，目的為讓實習醫學生知悉臨床倫理委員會處理臨床倫理相關問題，但並未要求學生參與臨床倫理委員會會議

5.1A.1 短期實習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6/7)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實習合約（含訓練內涵、實習時數、項目、考核、膳宿、保險、輔導、醫學生安全措施規劃、實習機構與醫學生發生爭議時協商處理方式、醫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與大學醫學院終止合約之要件及其他相關實習權利義務事項等）
2. 教學訓練計畫（含各年級各階段之訓練目標、訓練課程與方式、考核機制等）
3. 訓練計畫主持人及教師資格、名單
4. 若為聯合訓練計畫，與合作之醫學院及主要教學醫院溝通及檢討改善資料
5. 臨床倫理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及會議紀錄

5.1A.1 短期實習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以 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7/7)

■ 107評鑑委員共識

1. 醫院應納入國外醫學系畢業生的保險，其保險內容則由醫院自行規範。

可5.1A.2 適當安排 以全人照護為核心之 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1/5)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依實習醫學生教學訓練計畫訂定之核心能力項目，並依學生能力安排適當臨床教學活動及課程，且合理分配時間
2. 教學內容依學生選修實習科別，適當安排門診、急診、住診或社區等教學活動
3. 實習醫學生定期參與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臨床病理討論會或外科組織病理討論會等會議，且有主治醫師或教師參與指導，並針對會議內容與學生討論，並適時融入全人照護之內涵

可5.1A.2 適當安排 以全人照護為核心之 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2/5)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4. 在以「病人為中心」之原則下，實習訓練所安排之疾病類型，符合教學訓練計畫所訂之一般醫學核心能力項目，亦即以一般性、基本常見之疾病為主，而非專科或次專科疾病之訓練
5. 教師對訂定訓練課程 有管道可以反映與建議，並適當參與課程訂定
6. 對於實習醫學生之安全防護，有實習前訓練，使其瞭解醫院工作環境及安全防護（含感染管制及預防針扎），並有實務操作前說明，使其瞭解某項處置或操作之安全規定，且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其使用；並經由模擬訓練或演練獲得相關操作經驗

可5.1A.2 適當安排 以全人照護為核心之 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3/5)

■ 評量項目

□ [註]

1.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 評量方法

1. 訪談臨床教師對於全人照護教育之認知與執行狀況
2. 訪談實習醫學生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教學活動及課程、及確認對於全人照護教育之認知與學習狀況
3. 訪談教師，瞭解是否清楚反映訓練課程管道或參與修訂訓練課程、如何依受訓人員能力及經驗調整課程

可5.1A.2 適當安排 以全人照護為核心之 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4/5)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4. 各項例行性教學活動（如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病理討論會等）之重點在於教學與討論之互動過程，討論內容是否記錄或紀錄方式由醫院自行決定即可，委員將透過實地查證或訪談方式了解執行情況
5. 查證實習醫學生接受安全防護訓練課程之紀錄
6. 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若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訪談對象建議為實地評鑑當日在院的學生，若當日未能出席或已完訓，則可以電話訪談或查閱學習檔案、紀錄等方式進行

可5.1A.2 適當安排 以全人照護為核心之 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5/5)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各部科之教學訓練計畫、教學活動及課程表
2. 網路教學平台
3.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4. 臨床案例、分析報告
5. 教師對訓練課程反映管道、或相關紀錄
6. 安全防護訓練紀錄

可5.1A.3 短期實習醫學生接受全人照護之臨床訓練包括 住診、門診、急診教學及跨領域團隊訓練(1/3)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安排實習醫學生接受住診教學，主治醫師或教師教學時，包括：分析病情、臨床診斷與治療，並適時教導實習醫學生考量病人整體之生理、心理、靈性、社會及相關醫學倫理或法律等問題，主治醫師或教師並能適時提供示範、指導、評量與回饋
2. 安排實習醫學生接受門診教學，主治醫師或教師並能適時提供示範、指導、評量與回饋(試免)
3. 安排實習醫學生參與跨領域團隊訓練，學習跨領域團隊病人照護(試免)
4. 安排住院醫師參與教學，組成教學團隊，並確保病人安全及實習醫學生之學習成效

可5.1A.3 短期實習醫學生接受全人照護之臨床訓練包括住診、門診、急診教學及跨領域團隊訓練(2/3)

■ 評量項目

□ [註]

1.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 【評量項目2、3】及其對應之【建議佐證資料1】 本年不納入評鑑，於109年列為試評項目

□ 評量方法

1. 訪談教師、實習醫學生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接受住診教學、門診教學及跨領域團隊訓練之執行情形
2. 訪談教師及實習醫學生，瞭解學習與指導監督機制、及教學團隊運作情形

可5.1A.3 短期實習醫學生接受全人照護之臨床訓練包括 住診、門診、急診教學及跨領域團隊訓練 (3/3)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住診教學、門診教學或跨領域團隊訓練計畫與執行紀錄
2.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住診教學病歷
3. 教學團隊運作模式及執行

■ 醫院Q&A

- Q：「基準5.1A.3短期實習醫學生接受住診教學訓練」，醫院收短期醫學生僅訓練社區醫學課程，本條文如何準備？
- A：請醫院依社區醫學訓練課程執行。

可5.1A.4 短期實習醫學生照護床數之安排適當且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1/6)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明確規定適合學習所需要之照護床數：依實習醫學生能力安排適量病人數，且採循序漸進之原則安排，醫學系五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三年級由照顧一床住院病人開始，且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以10床為原則。實習值勤時數及相關規範應符合教育部公告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2. 實習醫學生若於實習期間發生身體不適，醫院有妥善之協助與安排

可5.1A.4 短期實習醫學生照護床數之安排適當且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2/6)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3. 對實習醫學生應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並落實由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及實習醫學生組成之完整教學團隊，確保病人安全及學習成效
4. 醫院應訂有訓練住院醫師協助指導實習醫學生之辦法及相關訓練課程，並評估其執行情形

□ [註]

1.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5.1A.4 短期實習醫學生照護床數之安排適當且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3/6)

■ 評量項目

□ [註]

2. 實習值勤時數及相關規範應符合教育部公告實施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對於實習醫學生之臨床課程，應在臨床指導老師之指導及監督下為之，並依下列原則規劃安排：

- 1) 臨床實習以訓練醫學生在照護病人中學習為主，醫學生非屬實習機構之工作人力
- 2) 臨床實習於醫學系五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三年級以三十六週為原則、醫學系六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四年級以四十八週為原則；惟各校醫學系五年級、六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三年級、四年級臨床實習之週數可視各校課程規劃之需要而調整之

可5.1A.4 短期實習醫學生照護床數之安排適當且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4/6)

■ 評量項目

□ [註]

2. 實習值勤時數及相關規範應符合教育部公告實施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對於實習醫學生之臨床課程，應在臨床指導老師之指導及監督下為之，並依下列原則規劃安排：

- 3) 依醫師法第二條及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二規定，學校規劃臨床實習科別，應明確訂定輪流實習之各科別實習週數
- 4) 各校應明確訂定每週之適當實習時數及夜間實習次數；夜間實習每週以不超過一次為原則。過夜實習，宜於過夜實習之隔日視學生之體力及精神狀態減少實習內容，必要時應安排其離院休息至中午或午後離院休息

可5.1A.4 短期實習醫學生照護床數之安排適當且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5/6)

■ 評量項目

□ [註]

2. 實習值勤時數及相關規範應符合教育部公告實施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對於實習醫學生之臨床課程，應在臨床指導老師之指導及監督下為之，並依下列原則規劃安排：

5) 臨床實習應以學習為目的，加入醫療團隊照顧病人，並依學生能力安排適量病人數，且採循序漸進之原則安排（醫學系五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三年級，應由照顧一床住院病人開始）

可5.1A.4 短期實習醫學生照護床數之安排適當且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6/6)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訪談實習醫學生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其照護床數情形
2. 訪談教師及實習醫學生，瞭解指導學習與監督機制、及教學團隊運作情形

□ 建議佐證資料

1.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 排（值）班表
3. 醫院安排實習值勤時數及相關規範（含若發生身體不適之協助與安排）
4. 住院醫師協助指導實習醫學生之辦法及相關訓練課程

對短期實習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訓練並落實於 可5.1A.5 病人照護中，以培養提供全人醫療照護之能力 (1/4)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醫院應安排教學活動，提升實習醫學生之病歷寫作能力
2. 病歷寫作訓練內容建議包括：
 - 1) 門診病歷
 - 2) 入院紀錄
 - 3) 病程紀錄
 - 4) 每週摘記
 - 5) 處置及手術紀錄
 - 6) 交接紀錄
 - 7) 出院病歷摘要

對短期實習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訓練並落實於

可5.1A.5 病人照護中，以培養提供全人醫療照護之能力

(2/4)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3. 實習醫學生病歷寫作應符合以下要件：

- 1) 病歷寫作之內容包含臨床病史、身體診察、診斷、實驗室及影像檢查、診療計畫或病程紀錄等，且與病人實際臨床狀況相符
- 2) 上述之記載內容，應能呈現合理之臨床推理 (clinical reasoning)
- 3) 身體診察或器官系統回顧之結果，如以查檢表方式勾選者，對於陽性結果或有意義之陰性結果應加註說明(試免)
- 4) 病歷寫作之內容無明顯之重製、複製(copy-paste)情況
- 5) 主治醫師或臨床教師對實習醫學生製作之病歷應予以核閱並簽名，並視需要給予必要之指正或評論

對短期實習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訓練並落實於 可5.1A.5 病人照護中，以培養提供全人醫療照護之能力 (3/4)

■ 評量項目

□ [註]

1.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 【評量項目3-(3)】 本年不納入評鑑，於109年列為試評項目

對短期實習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訓練並落實於 可5.1A.5 病人照護中，以培養提供全人醫療照護之能力 (4/4)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針對各年級不同階段或實習科別之實習醫學生安排適當之病歷寫作教學活動
2. 抽查實習醫學生住院中及已出院10本病歷(或電子病歷)，其中50%符合評量項目3所列之要件，則該評量項目視為符合。實習醫學生之病歷紀錄若沒有歸在正式病歷文件中，此處所要查之文件是實習醫學生所寫之紀錄

□ 建議佐證資料

1. 實習醫學生病歷
2. 病歷寫作教學訓練課程
3. 病歷品質管理機制

可5.1A.7 短期實習醫學生 訓練計畫執行成效 之分析與改善(1/3)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實習醫學生之學習成果符合該實習醫學生所屬學校醫學系訂定之訓練目標要求
2. 依實習醫學生之學習成果評估進行分析檢討，適時修正教學訓練計畫
3. 對學習成果不佳之學生，提供輔導與補強訓練。
4. 依各訓練計畫定期評估各科教師對實習醫學生之教學成效

可5.1A.7 短期實習醫學生 訓練計畫執行成效之分析與改善(2/3)

■ 評量項目

□ [註]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 評量方法

1. 訪談實習醫學生或教師，確認學習成果不佳之輔導與補強機制。
2. 訪談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對於實習醫學生教學訓練之了解或參與情形
3. 訪談臨床部科計畫主持人是否有依訓練計畫內容定期評估、分析學生之學習成效，並適時修訂該教學訓練計畫

可5.1A.7 短期實習醫學生 訓練計畫執行成效之分析與改善(3/3)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4. 訪談臨床部科計畫主持人或檢視相關會議記錄，依訓練計畫內容定期評估教師之教學成效
5. 檢視醫學教育委員會對於實習醫學生學習成效檢討之會議紀錄
6. 檢視醫院與學校召開之實習醫學生教學檢討之會議紀錄

□ 建議佐證資料

1.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 學習成果不佳定義，及輔導與補強機制
3. 檢討修正教學訓練計畫機制及相關會議紀錄
4. 實習醫學生相關教學成效檢討會議紀錄

5.2節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主要訓練 醫院執行與成果

5.2節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主要訓練醫院執行與成果(1/2)

■ 【重點說明】

1. 本節所稱受訓學員，係指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西醫）之訓練對象，亦即受衛生福利部補助參與訓練之新進醫師本節所稱主治醫師或教師，係指負有教學任務實際指導實習醫學生之專任主治醫師
2. 醫院應訂有完整之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內容包含訓練目標、師資、教學資源、訓練課程與訓練方式、考評機制等，並據以執行，且持續檢討改進
3. 導師或臨床教師應參與院內外所舉辦之一般醫學訓練相關研習活動，以提升訓練品質

5.2節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主要訓練醫院執行與成果(2/2)

■ 【重點說明】

4. 醫院應以適當之方式，如筆試、口試、實際操作、平時觀察、同儕或醫護人員意見、模擬測驗等，評估受訓人員是否達成訓練目標，並給予適當獎勵及輔導
5. 全人照護指不僅要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生理、心理、靈性及社會之醫療照護，也要提供民眾促進健康與預防疾病之道，並能及時、有效提供或安排適當之長期照護或安寧照護
6. 於新合格效期內欲為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主要訓練醫院者，須同時受評第5.2與5.3節（不得僅擇一免評）；若第5.2與5.3節任一節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者，則不具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主要訓練醫院資格

5.2.1 教師教學時間合理並有教學評核及回饋機制(1/7)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一般醫學基本訓練課程、全人照護教育課程(包括生理、心理、靈性及社會)辦理頻率適當
 - 1) 所提供課程大部份為自行辦理(PGY1 至少11小時，PGY2 至少5小時) (試免)
 - 2) 一般醫學基本訓練課程之案例分析內容包含全人照護且品質優良(試免)
2. 臨床教師每天進行教學訓練活動，且每天教學時間不得低於1小時

5.2.1 教師教學時間合理並有教學評核及回饋機制(2/7)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3. 導師定期(每月至少一次)與受訓學員面談，且瞭解其受訓情形
4. 臨床教師在訓練過程中能針對問題即時給予受訓學員回饋，適時輔導受訓學員完成訓練
5. 於各項訓練課程結束後，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評估方式予以評估，且評估結果實際回饋給受訓學員
6. 對學習成果不佳之受訓學員，提供輔導與補強訓練
7. 有提供管道供受訓學員反映問題或與醫院及教師溝通，且該管道兼顧受訓學員之權益，並針對受訓學員反映之問題有具體回覆或改善措施

5.2.1 教師教學時間合理並有教學評核及回饋機制(3/7)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8. 依訓練計畫內容定期評估教師教學成效及受訓學員學習成果，並辦理交流會
9. 對於受訓學員之安全防護，有職前訓練，使其瞭解醫院工作環境及安全防護（含感染管制及預防針扎），並有實務操作前說明，使其瞭解某項處置或操作之安全規定，且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其使用；並經由模擬訓練或演練獲得相關操作經驗(試免)

□ [註]

1. 【評量項目1-(1)、(2)、9】、【評量方法4】及【建議佐證資料2、6】 新增內容本年不納入評鑑，於109年列為試評項目

5.2.1 教師教學時間合理並有教學評核及回饋機制(4/7)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查核訓練計畫之訓練內容(含各項訓練課程、評估項目...等)
2. 訪談教師，確認是否清楚瞭解其教學訓練內容、如何依受訓人員能力及經驗調整課程，及確認教師於帶領受訓學員期間如何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之比重
3. 訪談受訓學員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反映問題管道、教學評估回饋情形
4. 查證受訓學員接受安全防護訓練課程之紀錄(試免)

5.2.1 教師教學時間合理並有教學評核及回饋機制(5/7)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一般醫學基本訓練課程表(依二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規範，含醫學倫理與法律、實證醫學、感染管制、醫療品質、病歷寫作/死亡證明書/疾病診斷開立、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
2. 全人照護教育課程類別及訓練時數(試免)
3. 受訓學員輔導與補強辦法
4. 受訓學員反映問題管道及回饋
5. 受訓學員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6. 安全防護訓練紀錄(試免)

5.2.1 教師教學時間合理並有教學評核及回饋機制(6/7)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7.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量性指標：【指標3-新進受訓人員接受二項(含)以上之學前評估比率、指標4-受訓人員完成每一訓練階段後評估比率、指標5-完訓受訓人員通過完訓後評估比率】之填報內容與佐證資料

5.2.1 教師教學時間合理並有教學評核及回饋機制(7/7)

■ 107年評鑑委員共識

1. 評量項目2係以學習者為中心，受訓人員至少每天被教導時間不得低於1小時，教學內容請依訓練計畫執行即可。

試免
可
5.2.2

受訓學員病歷寫作品質適當，培養全人照護
之能力(1/5)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醫院應安排病歷寫作教學活動，提升受訓學員之病歷寫作能力
2. 有視情況需要記錄下列事項：
 - 1) 醫師對診療過程之修正及改進
 - 2) 尊重病人自主，做好知情同意

試免
可
5.2.2

受訓學員病歷寫作品質適當，培養全人照護
之能力(2/5)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3. 病歷寫作訓練內容包括：

- 1) 門診病歷
- 2) 入院紀錄
- 3) 病程紀錄
- 4) 每週摘記
- 5) 處置及手術紀錄
- 6) 交接紀錄
- 7) 出院病歷摘要

試免 可 5.2.2

受訓學員病歷寫作品質適當，培養全人照護 之能力(3/5)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4. 受訓學員病歷寫作應符合以下要件：

- 1) 病歷寫作之內容包含臨床病史、身體診察、診斷、實驗室及影像檢查、診療計畫或病程紀錄等，且與病人實際臨床狀況相符
- 2) 上述之記載內容，應能呈現合理之臨床推理 (clinical reasoning)
- 3) 身體診察或器官系統回顧之結果，如以查檢表方式勾選者，對於陽性結果或有意義之陰性結果應加註說明
- 4) 病歷寫作之內容無明顯之重製、複製(copy-paste)情況
- 5) 主治醫師或臨床教師對受訓學員製作之病歷應予以核閱並簽名，並視需要給予必要之指正或評論

試免 可 5.2.2

受訓學員病歷寫作品質適當，培養全人照護 之能力(4/5)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4. 受訓學員病歷寫作應符合以下要件：

5) 主治醫師或臨床教師對受訓學員製作之病歷應予以核閱並簽名，並視需要給予必要之指正或評論

5. 醫院安排病歷寫作教學活動，讓受訓學員了解病歷寫作之意義及重要性，並提升寫作病歷及開立死亡證明書、診斷書等醫療證明文書之能力

□ [註]

1.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受訓學員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 本年不納入評鑑，於109年列為試評項目

試免 可 5.2.2

受訓學員病歷寫作品質適當，培養全人照護 之能力(5/5)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抽查受訓學員住院中及已出院10本病歷(或電子病歷)，其中50%符合評量項目4所列之要件，則該評量項目視為符合

□ 建議佐證資料

1. 受訓學員病歷、死亡證明書、診斷書
2. 病歷寫作及開立診斷書能力之教學活動
3. 病歷品質管理機制

5.2.3 與合作醫院溝通與成效評估(1/3)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掌握聯合訓練群組內所有合作醫院計畫執行進度，定期與合作醫院（包含執行1個月一般醫學內科、外科、急診、兒科、婦產科、社區醫學或老年醫學之醫院）進行討論溝通及成效評估，包含訓練課程規劃、學員學習狀況、代訓費用、權責界定及相關行政事項等，有具體共識及改善方案
2. 定期與合作醫院交流教學成效及學習成果(試免)
3. 受訓學員於合作醫院訓練時，不得回原主要訓練醫院值班

□ [註]

1. 【評量項目2】、【評量方法3】及【建議佐證資料4】 本年不納入評鑑，於109年列為試評項目

5.2.3 與合作醫院溝通與成效評估(2/3)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訪談負責與合作醫院聯絡之聯絡窗口，瞭解如何與合作醫院溝通及建立共識（含訓練內容、雙方權利義務等），及如何確認學員於合作醫院能達成原先規劃之學習目標
2. 訪談受訓學員，是否清楚後續課程之期程安排，若已完成至合作訓練機構訓練，可詢問至合作訓練機構之訓練心得，並確認社區醫學訓練時是否曾回原主要訓練醫院值班
3. 查閱教學成果發表(試免)

5.2.3 與合作醫院溝通與成效評估(3/3)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合作訓練計畫、合約書、外訓實施要點
2. 外訓學員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考核評分表
3. 與合作醫院溝通合作及檢討資料
4. 教學成果發表資料(試免)

5.2.4 一般醫學內科執行(1/9)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依照計畫訓練內容安排課程，且其中實際操作或病人照顧比率依「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公告要求
2. 實施全人照護教育(試免)
 - 1) 全人照護教育實施過程之適當性
 - 2) 全人照護教育實施成效
 - 3) 受訓學員之訓練過程、臨床督導有關全人照護教育之落實與成效說明

5.2.4 一般醫學內科執行(2/9)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3. 符合基本要求:

1) 每月至少1例相關醫學倫理討論、實證醫學應用、醫療品質或感染管制討論事項

2) 病人照顧原則：

1. 一年期：每日平均照顧6至14例

2. 二年期：

① PGY1每日平均照顧4至10例

② PGY2(分組)每日平均照顧6至14例

③ PGY2(不分組)每日平均照顧6至14例

5.2.4 一般醫學內科執行(3/9)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3. 符合基本要求:

3) 受訓學員須參加內科學術活動包括：晨會、Grand round、住診教學、文獻討論會、病例討論會、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mortality and morbidity meeting）、跨科（外科、病理科、放射線科等）討論會

4. 保障學員受訓機會，對於因故無法上課之學員有補訓措施

5.2.4 一般醫學內科執行(4/9)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5. 受訓學員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三天一班，不得超時值班，不得連續值班，值班照顧床數合理，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相關值勤時數及相關規範符合報請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之個別聘僱契約或通案聘僱契約
6. 訓練醫院提供學習歷程檔案，供受訓學員記載訓練內容、進度及成果
7. 臨床教師或導師以多元方式評估受訓學員學習表現，並能適時於學習歷程檔案上記載或評量受訓學員學習表現

5.2.4 一般醫學內科執行(5/9)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8. 受訓學員工作紀錄量或文書紀錄量合理

9. 依訓練計畫內容定期評估教學成效(試免)

10. 臨床教師或導師與受訓學員依學習歷程檔案內容進行雙向回饋(試免)

5.2.4 一般醫學內科執行(6/9)

■ 評量項目

□ [註]

1. 本條文依係針對主訓醫院執行「一般醫學內科」訓練課程
2. 依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有接受住院醫師醫院確實依規定，與住院醫師辦理簽訂契約事宜，並將個別聘僱契約或通案聘僱契約報請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3. 評量項目7所指「以多元方式評估」，如：OSCE、DOPS、mini-CEX或其他具體評估方式(如用「口頭回饋」，醫院得視「口頭回饋」結果對學習評估之重要性再選擇性摘錄)，2種以上之評估方式
4. 【評量項目2、9、10】及【建議佐證資料2】 本年不納入評鑑，於109年列為試評項目

5.2.4 一般醫學內科執行(7/9)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訪談導師或臨床教師，確認是否清楚瞭解其教學訓練內容、及指導監督機制
2. 訪談受訓學員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其在一般醫學內科訓練之學習情形
3. 訪談受訓學員及查閱排（值）班表，瞭解其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是否符合規定

5.2.4 一般醫學內科執行(8/9)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4. 各項例行性教學活動（如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病理討論會等）之重點在於教學與討論之互動過程，討論內容是否記錄或紀錄方式由醫院自行決定即可，委員將透過實地查證或訪談方式了解執行情況

5.2.4 一般醫學內科執行(9/9)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一般醫學內科訓練計畫、學術活動時間表
2. 全人照護教育課程實施計畫、學術活動時間表(試免)
3. 排(值)班表
4.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5. 病歷案例、分析報告
6. 因故無法上課之學員之補訓措施
7. 檢討修正訓練計畫相關紀錄
8. 與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報請之聘僱契約

5.2.5 一般醫學外科執行(1/7)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依照計畫訓練內容安排課程，且其中實際操作或病人照顧比率依「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公告要求
2. 實施全人照護教育(試免)
 - 1) 全人照護教育實施過程的適當性
 - 2) 全人照護教育實施成效
 - 3) 受訓學員之訓練過程、臨床督導有關全人照護教育之落實與成效說明

5.2.5 一般醫學外科執行(2/7)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3. 符合基本要求：

1) 每月至少1例相關醫學倫理討論、實證醫學應用、醫療品質或感染管制討論事項

2) 病人照顧為原則：

1. 一年期：每日平均照顧6至14例

2. 二年期：

① PGY1每日平均照顧4至8例

② PGY2(分組)每日平均照顧6至14例

③ PGY2(不分組)每日平均照顧4至10例

3) 受訓學員須參加外科學術活動包括：晨會、Grand round、住診教學、文獻討論會、病例討論會、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跨科(外科、病理科、放射線科等)討論會

5.2.5 一般醫學外科執行(3/7)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4. 保障學員受訓機會，對於因故無法上課之學員有補訓措施
5. 受訓學員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三天一班，不得超時值班，不得連續值班，值班照顧床數合理，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相關值勤時數及相關規範符合報請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之個別聘僱契約或通案聘僱契約
6. 訓練醫院提供學習歷程檔案，供受訓學員記載訓練內容、進度及成果
7. 臨床教師或導師以多元方式評估受訓學員學習表現，並能適時於學習歷程檔案上記載或評量受訓學員學習表現

5.2.5 一般醫學外科執行(4/7)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8. 受訓學員工作紀錄量或文書紀錄量合理

9. 依訓練計畫內容定期評估教學教學成效(試免)

10. 臨床教師或導師與受訓學員依學習歷程檔案內容進行雙向回饋(試免)

5.2.5 一般醫學外科執行(5/7)

■ 評量項目

□ [註]

1. 依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有接受住院醫師醫院確實依規定，與住院醫師辦理簽訂契約事宜，並將個別聘僱契約或通案聘僱契約報請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2. 評量項目7所指「以多元方式評估」，如：OSCE、DOPS、mini-CEX或其他具體評估方式(如用「口頭回饋」，醫院得視「口頭回饋」結果對學習評估之重要性再選擇性摘錄)，2種以上之評估方式
3. 【評量項目2、9、10】及【建議佐證資料2】本年不納入評鑑，於109年列為試評項目

5.2.5 一般醫學外科執行(6/7)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訪談導師或臨床教師，確認是否清楚瞭解其教學訓練內容、及指導監督機制
2. 訪談受訓學員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其在一般醫學外科訓練之學習情形
3. 訪談受訓學員及查閱排（值）班表，瞭解其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是否符合規定
4. 各項例行性教學活動（如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病理討論會等）之重點在於教學與討論之互動過程，討論內容是否記錄或紀錄方式由醫院自行決定即可，委員將透過實地查證或訪談方式了解執行情況

5.2.5 一般醫學外科執行(7/7)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一般醫學外科訓練計畫、學術活動時間表
2. 全人照護教育課程實施計畫、學術活動時間表(試免)
3. 排(值)班表
4.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5. 病歷案例、分析報告
6. 因故無法上課之學員之補訓措施
7. 檢討修正訓練計畫相關紀錄

5.2.6 一般醫學急診執行(1/7)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依照計畫訓練內容安排課程，且其中實際操作或病人照顧比率依「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公告要求
2. 實施全人照護教育(試免)
 - 1) 全人照護教育實施過程的適當性
 - 2) 全人照護教育實施成效
 - 3) 受訓學員之訓練過程、臨床督導有關全人照護教育之落實與成效說明

5.2.6 一般醫學急診執行(2/7)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3. 符合基本要求：

- 1) 一年期：同一時間臨床教師及受訓學員比例為1：1，每月上班時數168-192小時，每月夜班不超過8班，每次上班時數不超過13小時，平均每班看診人數至少10名至多20名。

5.2.6 一般醫學急診執行(3/7)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3. 符合基本要求：

2) 二年期：

① PGY1: 每月上班時數168至192小時，每月夜班不超過8班。每次上班時數不超過13小時，平均每班看診人數，看診要求為每小時接收新病人數1-1.5人(如照顧暫留病人則至多15床)。

② PGY2(不分組): 每月上班時數168至192小時，每月夜班不超過8班，每次上班時數不超過13小時，平均每班看診人數，看診要求為每小時接收新病人數1.5-2.5人(如照顧暫留病人則至多20床)。

相關值勤時數及相關規範符合報請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之個別聘僱契約或通案聘僱契約。

5.2.6 一般醫學急診執行(4/7)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4. **保障**學員受訓機會，對於因故無法上課之學員有補訓措施
5. 訓練醫院提供學習歷程檔案，供受訓學員記載訓練內容、進度及成果
6. 臨床教師或導師 **以多元方式評估受訓學員學習表現，並能適時於學習歷程檔案上記載或評量受訓學員學習表現**
7. 受訓學員工作紀錄量或文書紀錄量合理
8. **依訓練計畫內容定期評估教學教學成效(試免)**
9. **臨床教師或導師與受訓學員依學習歷程檔案內容進行雙向回饋(試免)**

5.2.6 一般醫學急診執行(5/7)

■ 評量項目

□ [註]

1. 依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有接受住院醫師醫院確實依規定，與住院醫師辦理簽訂契約事宜，並將個別聘僱契約或通案聘僱契約報請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2. 評量項目6所指「以多元方式評估」，如：OSCE、DOPS、mini-CEX或其他具體評估方式(如用「口頭回饋」，醫院得視「口頭回饋」結果對學習評估之重要性再選擇性摘錄)，2種以上之評估方式
3. 【評量項目2、8、9】及【建議佐證資料2】 本年不納入評鑑，於109年列為試評項目

5.2.6 一般醫學急診執行(6/7)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訪談導師或臨床教師，確認是否清楚瞭解其教學訓練內容、及指導監督機制
2. 訪談受訓學員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其在一般醫學急診訓練之學習情形
3. 訪談受訓學員及查閱排（值）班表，瞭解其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是否符合規定
4. 各項例行性教學活動（如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病理討論會等）之重點在於教學與討論之互動過程，討論內容是否記錄或紀錄方式由醫院自行決定即可，委員將透過實地查證或訪談方式了解執行情況

5.2.6 一般醫學急診執行(7/7)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一般醫學急診訓練計畫、學術活動時間表
2. 全人照護教育課程實施計畫、學術活動時間表(試免)
3. 排(值)班表
4.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5. 病歷案例、分析報告
6. 因故無法上課之學員之補訓措施
7. 檢討修正訓練計畫相關紀錄
8. 與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報請之聘僱契約

5.2.7 一般醫學兒科執行(1/8)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依照計畫訓練內容安排課程，且其中實際操作或病人照顧比率依「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公告要求
2. 實施全人照護教育(試免)
 - 1) 全人照護教育實施過程的適當性
 - 2) 全人照護教育實施成效
 - 3) 受訓學員之訓練過程、臨床督導有關全人照護教育之落實與成效說明

5.2.7 一般醫學兒科執行(2/8)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3. 符合基本要求：

- 1) 每月至少1例相關醫學倫理討論、實證醫學應用、醫療品質或感染管制討論事項
- 2) 病人照顧原則：
 1. 一年期：每日平均照顧4至10例
 2. 二年期：
 - ① PGY1每日平均照顧3至8例
 - ② PGY2(分組)每日平均照顧4至12例

5.2.7 一般醫學兒科執行(3/8)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3. 符合基本要求：

3) 受訓學員須參加兒科學術活動包括：晨會、住診教學、文獻討論會、病例討論會、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跨科聯合討論會

4. 保障學員受訓機會，對於因故無法上課之學員有補訓措施

5.2.7 一般醫學兒科執行(4/8)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5. 受訓學員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三天一班，不得超時值班，不得連續值班，值班照顧床數合理，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相關值勤時數及相關規範符合報請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之個別聘僱契約或通案聘僱契約
6. 醫院提供學習歷程檔案，供受訓學員記載訓練內容、進度及成果
7. 臨床教師或導師以多元方式評估受訓學員學習表現，並能適時於學習歷程檔案上記載或評量受訓學員學習表現
8. 受訓學員工作紀錄量或文書紀錄量合理

5.2.7 一般醫學兒科執行(5/8)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9. 依訓練計畫內容定期評估教學成效(試免)

10. 臨床教師或導師與受訓學員依學習歷程檔案內容進行雙向回饋(試免)

□ [註]

1. 依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有接受住院醫師醫院確實依規定，與住院醫師辦理簽訂契約事宜，並將個別聘僱契約或通案聘僱契約報請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5.2.7 一般醫學兒科執行(6/8)

■ 評量項目

□ [註]

2. 評量項目7所指「以多元方式評估」，如：OSCE、DOPS、mini-CEX 或其他具體評估方式(如用「口頭回饋」，醫院得視「口頭回饋」結果對學習評估之重要性再選擇性摘錄)，2種以上之評估方式
3. 【評量項目2、9、10】及【建議佐證資料2】本年不納入評鑑，於109年列為試評項目

5.2.7 一般醫學兒科執行(7/8)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訪談導師或臨床教師，確認是否清楚瞭解其教學訓練內容、及指導監督機制
2. 訪談受訓學員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其在一般醫學兒科訓練之學習情形
3. 訪談受訓學員及查閱排（值）班表，瞭解其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是否符合規定
4. 各項例行性教學活動（如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病理討論會等）之重點在於教學與討論之互動過程，討論內容是否記錄或紀錄方式由醫院自行決定即可，委員將透過實地查證或訪談方式了解執行情況

5.2.7 一般醫學兒科執行(8/8)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一般醫學兒科訓練計畫、學術活動時間表
2. 全人照護教育課程實施計畫、學術活動時間表(試免)
3. 排(值)班表
4.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5. 病歷案例、分析報告
6. 因故無法上課之學員之補訓措施
7. 檢討修正訓練計畫相關紀錄
8. 與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報請之聘僱契約

5.2.8 一般醫學婦產科執行(1/7)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依照計畫訓練內容安排課程，且其中實際操作或病人照顧比率依「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公告要求
2. 實施全人照護教育(試免)
 - 1) 全人照護教育實施過程的適當性
 - 2) 全人照護教育實施成效
 - 3) 受訓學員之訓練過程、臨床督導有關全人照護教育之落實與成效說明

5.2.8 一般醫學婦產科執行(2/7)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3. 符合基本要求

- 1) 每月至少1例相關醫學倫理討論、實證醫學應用、醫療品質或感染管制討論事項
- 2) 病人照顧原則：
 1. 一年期：每日平均照顧4至14例
 2. 二年期：
 - ①PGY1每日平均照顧4至10例
 - ②PGY2(分組)每日平均照顧4至14例
- 3) 受訓學員須參加婦產科學術活動包括：晨會、Grand round、住診教學、文獻討論會、病例討論會、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跨科(外科、病理科、放射線科等)聯合討論會、門診跟診、子宮頸抹片門診或巡迴活動、補充教學等活動

5.2.8 一般醫學婦產科執行(3/7)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4. 保障學員受訓機會，對於因故無法上課之學員有補訓措施。
5. 受訓學員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三天一班，不得超時值班，不得連續值班，值班照顧床數合理，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相關值勤時數及相關規範應符合報請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之個別聘僱契約或通案聘僱契約
6. 訓練醫院提供學習歷程檔案，供受訓學員記載訓練內容、進度及成果
7. 臨床教師或導師以多元方式評估受訓學員學習表現，並能適時於學習歷程檔案上記載或評量受訓學員學習表現

5.2.8 一般醫學婦產科執行(4/7)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8. 受訓學員工作紀錄量或文書紀錄量合理

9. 依訓練計畫內容定期評估教學教學成效(試免)

10. 臨床教師或導師與受訓學員依學習歷程檔案內容進行雙向回饋(試免)

5.2.8 一般醫學婦產科執行(5/7)

■ 評量項目

□ [註]

1. 依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有接受住院醫師醫院確實依規定，與住院醫師辦理簽訂契約事宜，並將個別聘僱契約或通案聘僱契約報請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2. 一般項目7所指「以多元方式評估」，如：OSCE、DOPS、mini-CEX或其他具體評估方式(如用「口頭回饋」，醫院得視「口頭回饋」結果對學習評估之重要性再選擇性摘錄)，2種以上之評估方式
3. 【評量項目2、9、10】及【建議佐證資料2】本年不納入評鑑，於109年列為試評項目

5.2.8 一般醫學婦產科執行(6/7)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訪談導師或臨床教師，確認是否清楚瞭解其教學訓練內容、及指導監督機制
2. 訪談受訓學員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其在一般醫學婦產科訓練之學習情形
3. 訪談受訓學員及查閱排（值）班表，瞭解其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是否符合規定
4. 各項例行性教學活動（如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病理討論會等）之重點在於教學與討論之互動過程，討論內容是否記錄或紀錄方式由醫院自行決定即可，委員將透過實地查證或訪談方式了解執行情況

5.2.8 一般醫學婦產科執行(7/7)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一般醫學婦產科訓練計畫、學術活動時間表
2. 全人照護教育課程實施計畫、學術活動時間表(試免)
3. 排(值)班表
4.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5. 病歷案例、分析報告
6. 因故無法上課之學員之補訓措施
7. 檢討修正訓練計畫相關紀錄
8. 與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報請之聘僱契約

試免 5.2.9 一般醫學老年醫學執行(1/6)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實施全人照護教育，包括：

- 1) 全人照護教育實施過程之適當性
- 2) 全人照護教育實施成效
- 3) 受訓學員之訓練過程、臨床督導有關全人照護教育之落實與成效說明

試免 5.2.9

一般醫學老年醫學執行(2/6)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2. 符合基本要求

- 1) 能獨立完成至少2次之周全性老年評估報告
- 2) 受訓學員須參加老年醫學相關學術活動包括：晨會、團隊會議、文獻討論會、個案討論會、跨科(外科、病理科、放射線科等)聯合討論會、門診跟診、周全性老年評估與處置、機構式照護、居家照護等活動
3. 保障學員受訓機會，對於因故無法上課之學員有補訓措施

試免 5.2.9 一般醫學老年醫學執行(3/6)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4. 受訓學員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三天一班，不得超時值班，不得連續值班，值班照顧床數合理，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相關值勤時數及相關規範符合報請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之個別聘僱契約或通案聘僱契約
5. 訓練醫院提供學習歷程檔案，供受訓學員記載訓練內容、進度及成果
6. 臨床教師或導師以多元方式評估受訓學員學習表現，並能適時於學習歷程檔案上記載或評量受訓學員學習表現
7. 受訓學員工作紀錄量或文書紀錄量合理

試免 5.2.9

一般醫學老年醫學執行(4/6)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8. 依訓練計畫內容定期評估教學教學成效

9. 臨床教師或導師與受訓學員依學習歷程檔案內容進行雙向回饋

□ [註]

1. 依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有接受住院醫師醫院應確實依規定，與住院醫師辦理簽訂契約事宜，並應將個別聘僱契約或通案聘僱契約報請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2. 一般項目6所指「以多元方式評估」，如：OSCE、DOPS、mini-CEX 或其他具體評估方式(如用「口頭回饋」，醫院得視「口頭回饋」結果對學習評估之重要性再選擇性摘錄)，2種以上之評估方式

試免 5.2.9 一般醫學老年醫學執行(5/6)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訪談導師或臨床教師，確認是否清楚瞭解其教學訓練內容、及指導監督機制
2. 訪談受訓學員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其在一般醫學老年醫學訓練之學習情形
3. 訪談受訓學員及查閱排（值）班表，瞭解其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是否符合規定
4. 各項例行性教學活動（如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個案討論會、跨科討論會等）之重點在於教學與討論之互動過程，討論內容是否記錄或紀錄方式由醫院自行決定即可，委員將透過實地查證或訪談方式了解執行情況

試免 5.2.9 一般醫學老年醫學執行(6/6)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一般醫學老年醫學訓練計畫、學術活動時間表
2. 全人照護教育課程實施計畫、學術活動時間表
3. 排(值)班表
4.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5. 病歷案例、分析報告、周全性老年評估報告
6. 因故無法上課之學員之補訓措施
7. 檢討修正訓練計畫相關紀錄
8. 與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報請之聘僱契約

5.3節 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5.3節 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1/4)

■ 【重點說明】

1. 本節所稱住院醫師，係指於教學醫院接受部定專科醫師訓練之住院醫師，包含參與聯合訓練者。但若醫院之住院醫師全程委託其他醫院代為訓練者，該院視為無住院醫師
2. 本節所指主治醫師以專任者為限
3. 醫院各科住院醫師訓練計畫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專科醫師訓練相關規範，據以執行，且持續檢討改進
4. 醫院應以適當之方式，如筆試、口試、實際操作、平時觀察、同儕或醫護人員意見、模擬測驗等，評估住院醫師是否達成該專科領域應具備之專業能力，並給予適當鼓勵及輔導

5.3節 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2/4)

■ 【重點說明】

5. 西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合作醫院者，須受評5.3節住院醫師訓練，惟若僅執行2個月社區醫學訓練課程者，得不申請5.3節之評量。
6. 醫院可自行選擇本節免評（not applicable, NA），若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者，不得申請為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已具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者，其專科訓練計畫資格將依原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屆滿而失效，原訓練醫院應妥善安排原已收訓住院醫師轉送至其他合格訓練機構繼續接受訓練
7. 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含全程委託其他醫院代為訓練者），本節僅評量訓練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5.3.1條），其餘免評

5.3節 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3/4)

■ 醫院Q&A

- Q1：若僅為代訓醫院是否可免評？
- A1：須受評，未通過5.3節之醫院，將不得申請為西醫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無論主訓醫院或合作醫院）。
- Q2：醫院僅代訓住院醫師一個月，是否可以僅呈現5.3.1？
- A2：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含全程委託其他醫院代為訓練者），本節僅評量訓練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5.3.1條），其餘免評」，惟醫院有代訓住院醫師，故仍須評量5.3所有條文。

5.3節 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4/4)

■ 醫院Q&A

- Q3：若為未通過內科訓練醫院及外科訓練醫院，欲收訓住院醫師，須評5.3節「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章節嗎？
- A3：若欲收訓住院醫師，須受評5.3節，惟為能確保訓練品質，無論醫院具多少部定專科訓練醫院資格，應至少呈現「內外科」以及已取得之訓練專科、預定申請之訓練專科之訓練計畫。

5.3.1 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1/6)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標準、專科醫師訓練課程綱要、基準與相關規範，訂定各科住院醫師訓練計畫，並定期檢討修正
2. 訓練計畫主持人確實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
3. 教師於帶領住院醫師期間，主治醫師或臨床教師於帶領住院醫師及其他學員期間，適當安排從事臨床教學、病人照護與研究或其他工作時間之比重，以維持教學品質

5.3.1 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2/6)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4. 訓練計畫若為聯合訓練計畫，整體計畫之安排有一致性與連貫性，並能配合合作醫院屬性做適當分工合作，且有檢討改善機制
5. 醫院設有臨床倫理委員會或類似之組織，並使住院醫師知悉其功能與運作
6. 實際指導住院醫師之主治醫師或教師與住院醫師人數依衛福部公告之各部定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規定辦理，且醫院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及不得預收隔年度住院醫師（R0）

5.3.1 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3/6)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為能確保訓練品質，無論醫院具多少部定專科訓練醫院資格，訓練計畫應至少呈現「內外科」以及已取得之訓練專科、預定申請之訓練專科
2. 查核內外科及其他有收訓之專科之訓練計畫，及確認訓練計畫是否定期檢討
3. 訪談主持人，確認主持人是否清楚瞭解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若為聯合訓練計畫，則以面談及審閱書面資料方式瞭解如何與合作醫院溝通及建立共識，及如何確認學員於合作醫院學習能達成原先規劃之學習目標

5.3.1 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4/6)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4. 訪談教師，確認教師於帶領住院醫師期間如何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之比重，另瞭解是否清楚反映訓練課程管道、或參與修訂訓練課程
5. 查核臨床倫理委員會運作情形，訪談住院醫師是否清楚其功能與運作，目的為讓住院醫師知悉臨床倫理委員會處理臨床倫理相關問題，但並未要求住院醫師參與臨床倫理委員會會議

5.3.1 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5/6)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內、外科及其他有收訓之專科之訓練計畫
2. 訓練計畫主持人及教師資格、名單
3. 若為聯合訓練計畫，與合作醫院溝通合作資料

5.3.1 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6/6)

■ 醫院Q&A

- Q：基準5.3.1「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若醫院僅取得內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資格，請問所提外科訓練應如何呈現？
- A：請醫院仍應至少呈現外科醫師訓練計畫內容。

可5.3.2 適當安排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 (1/8)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對於新進住院醫師之安全防護，應有到職訓練，使其瞭解醫院工作環境及安全防護（含疫苗接種、感染管制及預防針扎），並有實務操作前說明，使其瞭解某項處置、操作之安全規定，且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其使用，並經由演練獲得相關操作經驗
2. 住院醫師定期參與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含學術期刊討論會）、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臨床病理討論會、外科組織病理討論會等會議，且有主治醫師或教師參與指導，並針對會議內容與住院醫師討論

可5.3.2 適當安排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 (2/8)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3. 住院醫師須接受教學相關訓練，知悉實習臨床學習課程與目的，並擔任協助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醫師或實習醫學生之教學和指導之角色
4. 教師對訂定訓練課程之建議有管道可以反映，並適當參與課程訂定

可5.3.2 適當安排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 (3/8)

■ 評量項目

□ [註]

1.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 申請5.3節且PGY僅代訓社區課程，評量項目3「擔任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醫師或實習醫學生教學和指導之角色」無須呈現

可5.3.2 適當安排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 (4/8)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訪談住院醫師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教學活動及課程、安全防護訓練，確認是否清楚後續課程之期程安排、及如何協助教導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醫師或實習醫學生
2. 各項例行性教學活動（如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病理討論會等）之重點在於教學與討論之互動過程，討論內容是否記錄或紀錄方式由醫院自行決定即可，委員將透過實地查證或訪談方式了解執行情況

可5.3.2 適當安排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 (5/8)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3. 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若有收訓住院醫師者，訪談對象建議為實地評鑑當日在院之住院醫師，若當日未能出席或已完訓，則可以電話訪談或查閱學習檔案、紀錄等方式進行
4. 訪談教師，確認是否清楚反映訓練課程管道、或參與修訂訓練課程

可5.3.2 適當安排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 (6/8)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教學訓練計畫、各科教學活動及課程表、安全防護訓練
2. 網路教學平台
3.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4. 病歷案例、分析報告

可5.3.2 適當安排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 (7/8)

■ 107年評鑑委員共識

- 除社區醫學以外的課程，醫院可適當安排住院醫師教學任務，以落實團隊教學。若醫院僅申請5.3節且PGY僅代訓社區課程，評量項目3「擔任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醫師或實習醫學生教學和指導的角色」無須呈現。

可5.3.2 適當安排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 (8/8)

■ 醫院Q&A

- Q：有關基準5.3.2「適當安排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請問是否有規範住院醫師教學課程內容？
- A：教學課程可由醫院自行規範，惟訪談住院醫師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教學活動及課程、安全防護訓練，需確認是否清楚後續課程之期程安排及如何協助教導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醫師或實習醫學生。

可5.3.3 住院醫師在醫療團隊中學習全人照護，包括住診、門診、急診教學訓練及跨領域團隊訓練(1/5)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每週安排住院醫師接受住診教學，主治醫師或教師教學時，包括：分析病情及示範診療，使住院醫師瞭解病人病情，並適時教導住院醫師考慮病人的生理、心裡、靈性及社會，及醫學倫理與法律等相關問題主治醫師或教師並能適時提供示範、指導、評量與回饋
2. 安排住院醫師接受門診、急診教學，主治醫師或教師並能適時提供示範、指導、評量與回饋。(試免)
3. 安排住院醫師參與跨領域團隊訓練，學習跨領域團隊病人照護。(試免)
4. 病房迴診、病房住診教學訓練，應落實團隊教學訓練

可5.3.3 住院醫師在醫療團隊中學習全人照護，包括住診、門診、急診教學訓練及跨領域團隊訓練(2/5)

■ 評量項目

□ [註]

1.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 【評量項目2、3】及其對應之【建議佐證資料2、3、4】本年不納入評鑑，於109年列為試評項目

可5.3.3 住院醫師在醫療團隊中學習全人照護，包括住診、門診、急診教學訓練及跨領域團隊訓練(3/5)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訪談教師、住院醫師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每週接受住診、門診教學及跨領域團隊訓練之執行情形
2. 訪談教師及住院醫師，瞭解指導監督機制、及教學團隊運作情形

可5.3.3 住院醫師在醫療團隊中學習全人照護，包括住診、門診、急診教學訓練及跨領域團隊訓練(4/5)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住診教學訓練計畫
2. 門診教學訓練計畫(試免)
3. 急診教學訓練計畫(試免)
4. 跨領域團隊訓練計畫(試免)
5. 學習歷程檔案 (或學習護照)
6. 教學團隊運作模式及執行

可5.3.3 住院醫師在醫療團隊中學習全人照護，包括住診、門診、急診教學訓練及跨領域團隊訓練(5/5)

■ 107年評鑑委員共識

- 本條文所指住診教學訓練，應依擬定之訓練計畫內容執行。

■ 醫院Q&A

- Q1：請問放射腫瘤科、放射治療科、麻醉科之教學訓練計畫若無住診教學內容，請問本條文是否也需呈現？
- A1：本條文住診教學訓練請依訓練計畫內容提供之。
- Q2：基準5.3.3「住院醫師接受住診教學訓練」，教學醫院因住院醫師招募不佳、人數不足時，是否允許主治醫師自己帶領clerk？或輔以專科護理師協助？
- A2：若醫院無收訓住院醫師，請醫院應建立機制確保實習醫學生（含clerk）學習品質及病人安全。

可5.3.4 住院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1/7)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住院醫師訓練符合各專科訓練計畫所訂之核心項目，並安排跨專科及跨領域之教學訓練
2. 依各科一般訓練常規，明確規定適合訓練所需要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原則上，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為15床，相關值勤時數及相關規範依衛福部公告之「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規定，並符合報請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之個別聘僱契約或通案聘僱契約

可5.3.4 住院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2/7)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3. 對住院醫師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值班時亦同。並依住院醫師與實習醫學生人數適度安排教學病房（或床位）與非教學病房（或病床），使住院醫師於教學病房（或床位）接受訓練，落實由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及實習醫學生組成之教學團隊，確保病人安全及學習成效

可5.3.4 住院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3/7)

■ 評量項目

□ [註]

1.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 依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有接受住院醫師醫院確實依規定，與住院醫師辦理簽訂契約事宜，並將個別聘僱契約或通案聘僱契約報請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3. 若醫院僅申請5.3節，評量項目3所稱「教學團隊」組成無須包含實習醫學生。

可5.3.4 住院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4/7)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訪談住院醫師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確認住院醫師所接受之訓練有符合各專科訓練計畫所訂之核心項目
2. 訪談住院醫師及查閱排（值）班表，瞭解其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情形
3. 訪談教師或住院醫師，瞭解指導監督機制、及教學團隊運作情形

可5.3.4 住院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5/7)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 排（值）班表
3. 與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報請之聘僱契約

可5.3.4 住院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6/7)

■ 107年評鑑委員共識

- 「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為15床」，係以一般急性病床計算，加護病床並未納入。
- 值班之照護床數，因考量各院各科特性差異大，不加以規定，但跨不同棟病房值班的情形並不適宜，請醫院考量病人安全與教學訓練需要安排。
- 以實際一線值班為計算之原則。
- 跨不同棟病房值班不適宜，惟因各院各樓層配置與規模不同，跨不同樓層值班則需視評鑑委員實地查證醫院實際值班情形而定。

可5.3.4 住院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7/7)

■ 醫院Q&A

- Q：有關基準5.3.4「住院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評量項目2所提「...，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為15床」，應如何佐證？
- A：實地評鑑時，將以查閱住院醫師值班表並透過訪談住院醫師、抽查病歷，以確認並瞭解實際運作情形。

可5.3.5 住院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1/6)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醫院安排病歷寫作教學活動，提升住院醫師病歷寫作能力

2. 病歷寫作訓練內容包括：

1) 門診病歷

2) 入院紀錄

3) 病程紀錄

4) 每週摘記

5) 處置及手術紀錄

可5.3.5 住院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2/6)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2. 病歷寫作訓練內容包括：

6) 交接紀錄

7) 出院病歷摘要

3. 視情況需要記錄下列事項：

1) 醫師對診療過程之修正及改進

2) 尊重病人自主，做好知情同意

可5.3.5 住院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3/6)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4. 住院醫師病歷寫作應符合以下要件：

- 1) 病歷寫作之內容包含臨床病史、身體診察、診斷、實驗室及影像檢查、診療計畫或病程紀錄等，且與病人實際臨床狀況相符
- 2) 上述之記載內容，應能呈現合理之臨床推理(clinical reasoning)
- 3) 身體診察或器官系統回顧之結果，如以查檢表方式勾選者，對於陽性結果或有意義之陰性結果應加註說明(試免)

可5.3.5 住院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4/6)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4. 住院醫師病歷寫作應符合以下要件：

4) 病歷寫作之內容無明顯之重製、複製(copy-paste)情況

5) 主治醫師或臨床教師對住院醫師製作之病歷應予以核閱並簽名，並視需要給予必要之指正或評論

5. 醫院安排教學活動及實作，以提升住院醫師寫作病歷及開立死亡證明書、診斷書等醫療證明文書之能力

可5.3.5 住院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5/6)

■ 評量項目

□ [註]

1.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 【評量項目3-(3)】 本年不納入評鑑，於109年列為試評項目

可5.3.5 住院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6/6)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抽查住院醫師住院中及已出院10本病歷(或電子病歷)，其中50%符合評量項目4所列之要件，則該評量項目視為符合

□ 建議佐證資料

1. 住院醫師撰寫之病歷、死亡證明書、診斷書
2. 病歷寫作能力教學活動
3. 病歷品質管理機制

可5.3.6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1/3)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依各專科醫師訓練計畫，以多元方式適時進行教學成效評估，如：
OSCE、DOPS、mini-CEX或其他具體評估方式
2. 提供雙向回饋機制（包含評估表單之設計、評估方式、評估內容與回饋方式）
3. 訓練單位提供管道供住院醫師反映問題，並適時檢討改進
4. 依訓練計畫內容定期評估教師教學成效及住院醫師訓練成果

可5.3.6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2/3)

■ 評量項目

□ [註]

1.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 「多元方式」係指2種以上之評估方式，「口頭回饋」可列計為其中一種，醫院得視「口頭回饋」結果對住院醫師學習之重要性再選擇性摘錄

可5.3.6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3/3)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訪談住院醫師並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相關評估表單（如OSCE、DOPS、mini-CEX等），瞭解反映問題管道、教學成效評估之執行情形
2. 訪談教師，瞭解雙向回饋及教學改進之執行情形

□ 建議佐證資料

1.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相關評估表單（如OSCE、DOPS、mini-CEX等）
2. 學前及學後評估相關紀錄
3. 住院醫師反映問題管道及教學檢討紀錄

可5.3.7 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執行成果之分析與改善(1/3)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住院醫師之訓練成果符合各專科醫師訓練計畫目標之要求，並能呈現適當之知識、技能和態度，包括：病人照護（patient care）、醫學知識（medical knowledge）、從工作中學習及成長（practice based learning and improvement）、人際與溝通技巧（interpersonal and communication skills）、專業素養（professionalism）及制度下之臨床工作（systems-based practice）等
2. 對訓練成果不佳之住院醫師，提供輔導與補強訓練

可5.3.7 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執行成果之分析與改善(2/3)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3. 根據住院醫師訓練評估結果及每年度專科醫師考照及格率，適時修正教學計畫

□ [註]

1.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5.3.7 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執行成果之分析與改善(3/3)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訪談住院醫師或教師，確認學習成果不佳之輔導與補強機制
2. 訪談教師，是否有依住院醫師學習成果適時修訂教學訓練計畫

□ 建議佐證資料

1.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 學習成果不佳定義，及輔導與補強機制
3. 檢討修正教學訓練計畫機制及相關紀錄
4. 年度專科醫師考照及格率

5.4節 實習牙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5.4節 實習牙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1/2)

■ 【重點說明】

1. 本節所稱實習牙醫學生，係指在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之牙醫學系學生，及經衛生福利部分發之國外牙醫學系畢業生
2. 醫院應提供實習牙醫學生有系統之臨床教學訓練與符合資格之教學師資
3. 醫院應確保其牙醫部門各單位能配合臨床教學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4. 於新合格效期內欲收訓最後一年實習牙醫學生者（訓練合計超過2個月），須同時受評第5.4、5.5節（不得僅擇一免評）；若第5.4、5.5節任一節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者，不得收訓實習牙醫學生

5.4節 實習牙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2/2)

■ 【重點說明】

5. 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及本計畫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5.4.1條），其餘免評
6. 若收短期實習牙醫學生(≤2個月)或聯合訓練計畫中之合作醫院，僅評輪訓該院之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5.4.1 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1/9)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醫院與實習牙醫學生所屬學校訂有實習合約，明訂雙方之義務，例如：如何確保學生之學習權益與安全、訓練時數或期程、教師與學生人數比例（師生比）、實習牙醫學生保險等
2. 配合學校，並依各階段學生之需求，訂定務實可行之教學訓練計畫，有具體目標訓練，並訂有核心能力要求，以培養基本臨床技能及全人照護知能

5.4.1 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2/9)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3. 教學訓練計畫內容至少包含訓練目標、師資、教學資源、訓練課程與訓練方式、考評機制等。訓練課程內容，除臨床專業課程須符合醫師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另包含一般醫學課程訓練，其內容建議包含全人醫療、病人安全、醫療品質、醫病溝通、醫學倫理（含性別議題）、醫事法規、感染管制、實證醫學及病歷寫作等
4. 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有臨床教學經驗，並確實負責主持教學計畫事務

5.4.1 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3/9)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5. 教師應有教學資格，於帶領實習牙醫學生期間，並應適當安排從事教學工作與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之比重，以維持教學品質及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6. 實際指導實習牙醫學生之教師與實習牙醫學生人數比例不得低於1：4（即每1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4名實習牙醫學生）
7. 教學訓練計畫若為聯合訓練計畫，整體計畫之安排應有一致性與連貫性，並能配合合作機構屬性做適當分工合作，且有檢討改善機制
8. 醫院設有臨床倫理委員會或類似之組織，且每年至少開會2次，並使實習牙醫學生知悉其功能與運作

5.4.1 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4/9)

■ 評量項目

□ [註]

1. 實際指導實習牙醫學生之教師係指當日指導門診或住診教學活動之專任主治醫師
2. 若實習醫院為學校附設者，第1項之實習合約得以實習相關規範代替之。若收訓對象為衛生福利部分發之國外牙醫學系畢業生，應呈現與衛生福利部所簽訂之訓練計畫

5.4.1 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5/9)

■ 評量項目

□ [註]

3. 實習牙醫學生保險合約應符合教育部規定辦理，如下：

- 1) 為醫學生投保相關保險，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應包括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意外傷害險及醫學生因實習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等之保障
- 2) 實習學生保險之保險對象為在學學生
- 3) 由學校及實習機構商訂後編列經費支應，不得由學生負擔

5.4.1 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6/9)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查核實習合約，若醫院未曾收訓過實習牙醫學生而無實習合約可供查證者，應至少能訂有相關訓練規範
2. 查核教學訓練計畫內容、臨床實作之科別及週數或時數、師資資格（含計畫主持人、教師）及訪談主持人，確認主持人是否清楚瞭解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若為聯合訓練計畫，則以面談及查閱書面資料方式瞭解如何與合作醫院溝通及建立共識，及如何確認學生於合作醫院能達成原先規劃之學習目標

5.4.1 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7/9)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3. 訪談教師，確認教師於帶領實習牙醫學生期間如何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之比重，及確認是否清楚教學訓練內容及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4. 查核臨床倫理委員會運作情形，訪談實習醫學生是否清楚其功能與運作，目的為讓實習牙醫學生知悉臨床倫理委員會處理臨床倫理相關問題，但並未要求學生參與臨床倫理委員會會議

5.4.1 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8/9)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實習合約（含訓練時數或期程、師生比、實習保險等）
2. 教學訓練計畫（含各年級各階段之訓練目標、訓練課程與方式、考核機制等）
3. 訓練計畫主持人及教師資格、名單
4. 若為聯合訓練計畫，與合作醫院溝通及檢討改善資料
5. 臨床倫理委員會之組織章程

5.4.1 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9/9)

■ 107年評鑑委員共識

- 醫院應納入國外醫學系畢業生的保險，其保險內容則由醫院自行規範。

可5.4.2 適當安排全人口腔照護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1/5)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依實習牙醫學生能力安排教學活動及課程，且合理分配各科之課程及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2. 教學內容包括門診、急診及住診教學（含床邊教學）、專題討論（含學術期刊討論會）、病例研討、醫學影像、檢驗等
3. 對於實習牙醫學生之安全防護，有實習前訓練，使其瞭解醫院工作環境及安全防護（含疫苗接種、感染管制及預防針扎），並有實務操作前說明，使其瞭解某項處置或操作之安全規定，且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其使用，並經由模擬訓練或演練獲得相關操作經驗

可5.4.2 適當安排全人口腔照護課程內容、教學活動 及安全防護訓練(2/5)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4. 實習牙醫學生每週定期參與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臨床病理討論會或口腔顎面外科組織病理討論會等會議，且有主治醫師或教師參與指導，並針對會議內容與學生討論
5. 教師對訂定訓練課程之建議有管道可以反映，並適當參與課程訂定

□ [註]

1.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5.4.2 適當安排全人口腔照護課程內容、教學活動 及安全防護訓練(3/5)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訪談實習牙醫學生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教學活動及課程、安全防護訓練、及確認是否清楚後續課程之期程安排
2. 訪談教師，確認是否清楚反映訓練課程管道或參與修訂訓練課程及落實全人口腔照護、如何依受訓人員能力及經驗調整課程
3. 各項例行性教學活動（如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病理討論會等）之重點在於教學與討論之互動過程，討論內容是否記錄或紀錄方式由醫院自行決定即可，委員將透過實地查證或訪談方式了解執行情況

可5.4.2 適當安排全人口腔照護課程內容、教學活動 及安全防護訓練(4/5)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4. 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若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訪談對象建議為實地評鑑當日在院之學生，若當日未能出席或已完訓，則可以電話訪談或查閱學習檔案、紀錄等方式進行

可5.4.2 適當安排全人口腔照護課程內容、教學活動 及安全防護訓練(5/5)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教學訓練計畫、各科教學活動及課程表、安全防護訓練
2. 網路教學平台
3.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4. 病歷案例、分析報告
5. 教師對訓練課程反映管道、或相關紀錄
6. 安全防護紀錄

可5.4.3 實習牙醫學生接受門診教學訓練(1/3)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門診訓練所安排之疾病類型，符合教學訓練計畫所訂之核心項目，亦即以一般性、基本常見之口腔疾病為主 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2. 安排實習牙醫學生接受門診教學，主治醫師或教師教學時，應分析病情及示範診療，使實習牙醫學生瞭解病人病情，並適時教導實習牙醫學生考慮醫學倫理與法律等相關問題
3. 安排住院醫師參與教學，組成完整教學團隊，確保病人安全及學習成效

可5.4.3 實習牙醫學生接受門診教學訓練(2/3)

■ 評量項目

□ [註]

1.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 評量方法

1. 訪談實習牙醫學生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其門診教學訓練情形
2. 訪談教師或實習牙醫學生，瞭解指導監督機制、及教學團隊運作情形

可5.4.3 實習牙醫學生接受門診教學訓練(3/3)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門診教學訓練計畫、門診教學表
2.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3. 教學團隊運作模式及執行

可5.4.4 實習牙醫學生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1/4)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住診訓練所安排之疾病類型，符合教學訓練計畫所訂之核心項目，亦即以基本常見之口腔疾病為主
2. 安排實習牙醫學生接受住診教學，主治醫師或教師教學時，應分析病情及示範診療，使實習牙醫學生瞭解病人病情，並適時教導實習牙醫學生考慮醫學倫理與法律及全人口腔照護等相關問題
3. 明確規定適合學習所需要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原則上，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為10床，住診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3天1班，不得超時值班，不得連續值班，值班照顧床數合理，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可5.4.4 實習牙醫學生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 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2/4)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4. 對實習牙醫學生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值班時亦同。並落實由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及實習牙醫學生組成之完整教學團隊，確保病人安全及學習成效
5. 醫院訂有訓練住院醫師指導實習牙醫學生之辦法，並評估其執行情形
6. 若醫院未具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資格，應具至少1位專任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

可5.4.4 實習牙醫學生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3/4)

■ 評量項目

□ [註]

1.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 評量方法

1. 訪談實習牙醫學生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其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情形
2. 訪談教師或實習牙醫學生，瞭解指導監督機制、及教學團隊運作情形，及確認若未具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資格時，是否符合至少1位專任口腔顎面外科醫師

可5.4.4 實習牙醫學生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 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4/4)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 排（值）班表
3. 專任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證明文件

可5.4.5 對實習牙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教學(1/5)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醫院應安排教學活動，提升實習牙醫學生之病歷寫作能力
2. 門診病歷寫作教學內容建議包括：
 - 1) 病歷首頁
 - 2) 初診紀錄
 - 3) 複診紀錄

可5.4.5 對實習牙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教學(2/5)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3. 住診病歷寫作教學內容建議包括：

- 1) 入院紀錄
- 2) 病程紀錄
- 3) 每週摘記
- 4) 處置及手術紀錄
- 5) 交接紀錄
- 6) 出院病歷摘要

可5.4.5 對實習牙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教學(3/5)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4. 病歷紀錄符合病人實際情形，其內容如主訴、病史、身體診察（含顏面口腔診察）、口腔檢查及牙位紀錄、實驗室及影像檢查、診斷與診療計畫等，呈現合理邏輯並須考量全人口腔照護
5. 主治醫師或教師對實習牙醫學生製作之病歷有核閱並簽名，且給予必要之指正或評論

可5.4.5 對實習牙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教學(4/5)

■ 評量項目

□ [註]

1. 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 「給予必要之指正或評論」，此項係強調由醫療專業方向來指導實習牙醫學生之病歷記載，並非每本病歷皆需修正，惟對於「與病人實際狀況不符之病歷紀錄」，主治醫師須予以必要之指正或評論

可5.4.5 對實習牙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教學(5/5)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抽查實習牙醫學生10本病歷(或電子病歷)，其中50%符合評量項目第2-5項要求，則評量項目2-5視為符合
2. 有公告實施牙科門診病歷電子化時，需抽查電子化病歷內實習牙醫學生所寫之紀錄及主治醫師或教師之指正或評論

□ 建議佐證資料

1. 實習牙醫學生病歷
2. 病歷寫作及開立診斷書能力之教學活動
3. 病歷品質管理機制

可5.4.6 評估教學成效及全人口腔照護，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1/5)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以多元方式定期進行教學成效評估，並依訓練內容選擇評估方式，如：病歷回顧口頭測驗（chart stimulated recall oral examination, CSR）、DOPS、mini-CEX或其他具體評估方式
2. 提供實習牙醫學生雙向回饋機制（包含評估表單之設計、評估方式、評估內容與回饋方式）
3. 實習單位提供管道供實習牙醫學生反映問題，並適時檢討實習牙醫學生之回饋意見，進行持續之教學改進

可5.4.6 評估教學成效及全人口腔照護，並提供雙向 回饋機制(2/5)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4. 依訓練計畫內容定期評估教師教學成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及實習牙醫學生學習成果
5. 醫院與學校定期召開實習牙醫學生教學檢討會

可5.4.6 評估教學成效及全人口腔照護，並提供雙向 回饋機制(3/5)

■ 評量項目

□ [註]

1.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 「多元方式」係指2種以上之評估方式，「口頭回饋」可列計為其中一種，且醫院得視「口頭回饋」結果對實習牙醫學生學習之重要性再選擇性摘錄即可
3. 若收訓對象為衛生福利部分發之國外牙醫學系畢業生，評量項目5則無須呈現

可5.4.6 評估教學成效及全人口腔照護，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4/5)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訪談實習牙醫學生或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反映問題管道、教學成效評估之執行情形
2. 訪談教師，瞭解雙向回饋及教學改進之執行情形

可5.4.6 評估教學成效及全人口腔照護，並提供雙向 回饋機制(5/5)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 學前及學後評估相關紀錄
3. 實習牙醫學生反映問題管道及教學檢討紀錄
4. 與學校召開之教學檢討紀錄

可5.4.7 實習牙醫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1/3)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實習牙醫學生之學習成果符合該實習牙醫學生所屬牙醫學系訂定之訓練目標要求並達成全人口腔照護
2. 對學習成果不佳之學生，提供輔導與補強訓練，適時請求院方協助
3. 對實習牙醫學生之學習進行評估並依評估結果及訓練成效，適時修正訓練計畫

可5.4.7 實習牙醫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2/3)

■ 評量項目

□ [註]

1.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牙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5.4.7 實習牙醫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3/3)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訪談實習牙醫學生或教師，確認學習成果不佳之輔導與補強機制
2. 訪談教師，是否有依實習牙醫學生學習成果適時修訂教學訓練計畫

□ 建議佐證資料

1.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 學習成果不佳定義，及輔導與補強機制
3. 檢討修正教學訓練計畫機制及相關紀錄或成效

5.5節 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5.5節 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1/2)

■ 【重點說明】

1. 本節所稱新進牙醫師，係指於「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核定之醫院接受訓練之學員
2. 醫院應確保其牙醫部門各單位能配合臨床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3. 醫院可自行選擇本節免評（not applicable, NA），若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公告之計畫評值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收訓新的受訓人員，已收訓人員得按原計畫完成訓練或由該機構安排受訓人員轉送至其他合格訓練機構繼續接受訓練

5.5節 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2/2)

■ 【重點說明】

4. 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及本計畫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5.5.1條），其餘免評

5.5.1 新進牙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1/3)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依衛生福利部計畫審查結果意見修訂訓練計畫
2. 訓練計畫主持人確實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
3. 訓練內容符合新進牙醫師訓練計畫規定且實際應用於臨床照護上其教學內容包含門診、急診、專題研討（含學術期刊討論會）、病例討論及全人口腔照護等
4. 醫院設有臨床倫理委員會或類似之組織，且每年至少開會2次，並使新進牙醫師知悉其功能與運作

5.5.1 新進牙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2/3)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查核教學訓練計畫內容、師資資格（含計畫主持人、教師）及訪談主持人，確認主持人是否清楚瞭解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訪談教師，確認是否清楚教學訓練內容及全人口腔照護
2. 查核臨床倫理委員會運作情形，訪談新進牙醫師是否清楚其功能與運作，目的為讓新進牙醫師知悉臨床倫理委員會處理臨床倫理相關問題，但並未要求牙醫師參與臨床倫理委員會會議

5.5.1 新進牙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3/3)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教學訓練計畫
2. 訓練計畫主持人及教師資格、名單
3. 臨床倫理委員會之組織章程

可5.5.2 適當安排全人口腔照護課程內容、教學活動 及安全防護訓練(1/4)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新進牙醫師初進入本計畫接受訓練時，有使用具體之學前評估方式了解其能力及經驗，並據以調整訓練時程與內容
2. 新進牙醫師清楚了解全人口腔照護訓練項目內容，醫院能提供學習歷程檔案等工具，供新進牙醫師記錄學習歷程
3. 教師能依照安排之訓練項目內容進行教學，新進牙醫師因故無法完成訓練項目時，訂有檢討補救機制
4. 對於新進牙醫師之安全防護，有到職訓練，使其瞭解醫院工作環境及安全防護（含疫苗接種、感染管制及預防針扎），並有實務操作前說明，使其瞭解某項處置、操作之安全規定，且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其使用，並經由模擬訓練或演練獲得相關操作經驗

可5.5.2 適當安排全人口腔照護課程內容、教學活動 及安全防護訓練(2/4)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5. 教師對訂定訓練課程之建議有管道可以反映，並適當參與課程訂定

□ [註]

1.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5.5.2 適當安排全人口腔照護課程內容、教學活動 及安全防護訓練(3/4)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訪談新進牙醫師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學前評估、教學活動及課程、安全防護訓練、及確認是否清楚後續課程之期程安排
2. 訪談教師，確認是否清楚反映訓練課程管道或參與修訂訓練課程、如何依受訓人員能力及經驗調整全人口腔照護課程
3. 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若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訪談對象建議為實地評鑑當日在院者，若當日未能出席或已完訓，則可以電話訪談或查閱學習檔案、紀錄等方式進行

可5.5.2 適當安排全人口腔照護課程內容、教學活動 及安全防護訓練(4/4)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教學訓練計畫、各科教學活動及課程表、安全防護訓練
2. 網路教學平台
3.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4. 病歷案例、分析報告
5. 因故無法上課之學員之補訓措施
6. 安全防護（含疫苗接種、感染管制及預防針扎）之紀錄

可5.5.3 新進牙醫師接受門診教學訓練(1/3)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安排新進牙醫師接受門診教學訓練，主治醫師或教師教學時，應分析病情及示範診療，使新進牙醫師瞭解病人病情，並適時教導新進牙醫師考慮醫學倫理與法律及全人口腔照護等相關問題
2. 訓練時間安排合理，符合受訓期間平均每週訓練時數不得低於36小時或高於48小時；平均每週看診診次不得低於9診次或高於12診次，每診次時間不超過4小時，有兼顧受訓人員之學習與工作時間

可5.5.3 新進牙醫師接受門診教學訓練(2/3)

■ 評量項目

□ [註]

1.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 評量方法

1. 訪談新進牙醫師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其門診教學訓練情形
2. 訪談教師，確認教師於帶領新進牙醫師期間如何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之比重 及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可5.5.3 新進牙醫師接受門診教學訓練(3/3)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門診教學訓練計畫、門診教學表
2.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 107年評鑑委員共識

1. 評量項目2規範：「每診次時間不超過4小時」，另「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則規定：「每診次時間以3至4小時為原則」，經委員共識決議仍依基準規定查核，暫不要求下限

可5.5.4 新進牙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 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1/4)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新進牙醫師訓練所安排之疾病類型，符合訓練計畫所訂之核心項目
2. 安排新進牙醫師接受住診教學，主治醫師或教師教學時，應分析病情及示範診療，使新進牙醫師瞭解病人病情，並適時教導新進牙醫師考慮醫學倫理與法律及全人口腔照護等相關問題
3. 明確規定適合訓練所需要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原則上，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為15床，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3天一班，不得連續值班，不得超時值班，值班照顧床數合理，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可5.5.4 新進牙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 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2/4)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4. 對新進牙醫師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值班時亦同。並落實由主治醫師、住院醫師、新進牙醫師及實習牙醫學生組成之教學團隊，確保病人安全及學習成效
5. 醫院訂有訓練新進牙醫師指導實習牙醫學生之辦法，並評估其執行情形

可5.5.4 新進牙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 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3/4)

■ 評量項目

□ [註]

1. 衛生福利部核定「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訓練項目中未有「口腔顎面外科及急症處理訓練：於醫院訓練至少1個月之口腔顎面外科（含牙科住院病人之照護）及牙科急症處理」及「口腔顎面外科訓練」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3. 若醫院僅申請5.5節，評量項目3所稱「教學團隊」組成無須包含實習牙醫學生

可5.5.4 新進牙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 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4/4)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訪談新進牙醫師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其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情形
2. 訪談教師或新進牙醫師，瞭解指導監督機制、及教學團隊運作情形

□ 建議佐證資料

1.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 排（值）班表
3. 教學團隊運作模式及執行

可5.5.5 新進牙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1/5)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門診病歷紀錄符合病人實際情形，其內容如主訴、口腔病史、身體診察（含顏面口腔診察）、口腔檢查及牙位紀錄、相關之系統性疾病史、實驗室及影像檢查、診斷與診療計畫等。病歷紀錄如僅複製前次內容，且完全未針對病程變化加以修改者，視為不符合病人實際情形
2. 病歷視情況需要記錄下列事項：
 - 1) 病人在身、心、社會層面之問題
 - 2) 醫師對診療過程之修正及改進
 - 3) 尊重病人自主，做好知情同意
 - 4) 在執行口腔手術前，先進行「作業靜止期」（time-out）

可5.5.5 新進牙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2/5)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3. 身體診察（含顏面口腔診察）或器官系統回顧之結果，如以查檢表方式勾選者，對於陽性結果或有意義之陰性結果有加註說明（試免）
4. 醫院安排教學活動，提升新進牙醫師寫作病歷及開立診斷書等醫療證明文書之能力

可5.5.5 新進牙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3/5)

■ 評量項目

□ [註]

1. 所稱「執行口腔手術」係包含：人工牙根植入術、單純齒切除術、複雜齒切除術，另，口腔顎面外科手術及牙周病手術亦須比照辦理
2.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3. 「給予必要之指正或評論」，此項係強調由醫療專業方向來指導新進牙醫師之病歷記載，並非每本病歷皆需修正，惟對於「與病人實際狀況不符之病歷紀錄」，主治醫師須予以必要之指正或評論
4. **【評量項目3-(3)】 本年不納入評鑑，於109年列為試評項目**

可5.5.5 新進牙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4/5)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抽查新進牙醫師住院中及已出院10本病歷(或電子病歷)，其中50%符合評量項目第1-3項要求，則評量項目1-3視為符合
2. 有公告實施牙科門診病歷電子化時，須抽查電子化病歷內新進牙醫師所寫之紀錄及主治醫師或教師之指正或評論

□ 建議佐證資料

1. 新進牙醫師病歷、診斷書
2. 病歷寫作及開立診斷書能力之教學活動
3. 病歷品質管理機制

可5.5.5 新進牙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5/5)

■ 107年評鑑委員共識

1. 主治醫師或教師應針對PGY受訓人員2年訓練期間的門診病歷進行核閱 (co-sign)

■ 常見意見

1. 建議醫院宜加強新進牙醫師之病歷書寫訓練，以符邏輯性與合理性。(106)
2. 醫院門診病歷雖已全部電子化，惟牙科病歷仍紙本與電子病歷並行，主治醫師修正紙本病歷之診斷及治療計畫均未能顯示於電子病歷中。(106)

可5.5.6 與合作訓練機構溝通與全人口腔照護成效評估 (1/3)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定期與合作訓練機構進行討論溝通，包含訓練課程規劃、全人口腔照護、教學資源規劃、權責界定及相關行政事項等，有具體共識及持續檢討改善執行成效
2. 整體計畫之安排有一致性與連貫性，且主訓醫院確實安排新進牙醫師到不同屬性機構接受訓練與指導

可5.5.6 與合作訓練機構溝通與全人口腔照護成效評估 (2/3)

■ 評量項目

□ [註]

1. 若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衛生福利部核定訓練計畫為單一訓練計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5.5.6 與合作訓練機構溝通與全人口腔照護成效評估 (3/3)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若為聯合訓練計畫，以面談及審閱書面資料方式瞭解如何與合作醫院溝通及建立共識（含訓練內容、雙方權利義務等），及如何確認受訓學員於合作醫院學習能達成原先規劃之學習目標
2. 訪談新進牙醫師，是否清楚後續課程之期程安排，若已完成至不同屬性機構訓練，可詢問至合作訓練機構之訓練心得

□ 建議佐證資料

1. 合作訓練計畫、合約書、外訓實施要點
2. 外訓學員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考核評分表
3. 與合作醫院溝通合作及檢討資料

可5.5.7 新進牙醫師提供雙向回饋機制，及訓練評估 成果分析與改善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1/4)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依訓練計畫規定定期進行新進牙醫師教學成效評估，如 CSRDOPS、mini-CEX或其他具體評估方式
2. 指導教師在訓練過程中能針對問題即時給予新進牙醫師回饋，落實全人口腔照護並適時輔導其順利完成訓練
3. 在訓練過程中，新進牙醫師有反映問題及溝通之管道，並能兼顧受訓人員之權益
4. 依訓練計畫內容定期評估教師教學成效及新進牙醫師訓練成果
5. 對訓練成果不佳之新進牙醫師，提供輔導與補強訓練

可5.5.7 新進牙醫師提供雙向回饋機制，及訓練評估 成果分析與改善 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2/4)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6. 每月定期至「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線上系統登錄教師及受訓人員資料

7. 每年依新進牙醫師學習成效及雙向回饋意見作檢討及改善(試免)

□ [註]

1.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新進牙醫師者，本條免評 (not applicable, NA)

2. 【評量項目7】本年不納入評鑑，於109年列為試評項目

可5.5.7 新進牙醫師提供雙向回饋機制，及訓練評估 成果分析與改善 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3/4)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訪談新進牙醫師或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反映問題管道、學習評量回饋
2. 訪談新進牙醫師或教師，確認學習成果不佳之輔導與補強機制
3. 查核是否有人員負責線上系統登錄教師及受訓人員資料，及確實登錄

可5.5.7 新進牙醫師提供雙向回饋機制，及訓練評估 成果分析與改善 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4/4)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 學前及學後評估相關紀錄
3. 學習成果不佳定義，及輔導與補強機制
4. 新進牙醫師反映問題管道及教學檢討紀錄 及改善成效

5.6節 牙醫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5.6節 牙醫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1/2)

■ 【重點說明】

1. 本節所稱牙醫住院醫師，係指於教學醫院接受部定專科醫師訓練之住院醫師，包含參與聯合訓練者。但若醫院之牙醫住院醫師全程委託其他醫院代為訓練者，該院視為無住院醫師
2. 本節所指主治醫師以專任者為限
3. 醫院各科牙醫住院醫師訓練計畫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布之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據以執行，且持續檢討改進

5.6節 牙醫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2/2)

■ 【重點說明】

4. 醫院應以前述認定基準中之評估方式，如筆試、口試、實際操作、平時觀察、同儕或醫護人員意見、模擬測驗等，評估牙醫住院醫師是否達成該專科領域應具備之專業能力，並給予適當鼓勵及輔導
5. 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含全程委託其他醫院代為訓練者），本節僅評量訓練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5.6.1條），其餘免評

5.6.1 牙醫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1/4)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依衛生福利部核准之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及全人口腔照護，訂定各科住院醫師訓練計畫，並定期檢討修正
2. 訓練計畫主持人應確實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
3. 教師於帶領牙醫住院醫師期間，應適當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之比重，以維持教學品質及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5.6.1 牙醫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2/4)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4. 訓練計畫若為聯合訓練計畫，整體計畫之安排有一致性與連貫性，並能配合合作醫院屬性做適當分工合作，且有檢討改善機制
5. 醫院應設有臨床倫理委員會或類似之組織，並應使牙醫住院醫師知悉其功能與運作

5.6.1 牙醫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3/4)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查核專科訓練計畫，及確認訓練計畫是否定期檢討
2. 訪談主持人，確認主持人是否清楚瞭解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若為聯合訓練計畫，則以面談及審閱書面資料方式瞭解如何與合作醫院溝通及建立共識，及如何確認牙醫住院醫師於合作醫院學習能達成原先規劃之學習目標
3. 訪談教師，確認教師於帶領住院醫師期間如何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之比重及如何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4. 查核臨床倫理委員會運作情形，訪談牙醫住院醫師是否清楚其功能與運作，目的為讓牙醫住院醫師知悉臨床倫理委員會處理臨床倫理相關問題，但並未要求醫師參與臨床倫理委員會會議

5.6.1 牙醫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4/4)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教學訓練計畫
2. 訓練計畫主持人及教師資格、名單
3. 若為聯合訓練計畫，與合作醫院溝通及檢討改善資料

可5.6.2 適當安排課程內容及落實全人口腔照護、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1/5)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對於牙醫住院醫師之安全防護，應有到職訓練，使其瞭解醫院工作環境及安全防護（含疫苗接種、感染管制及預防針扎），並有實務操作前說明，使其瞭解某項處置、操作之安全規定，且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其使用，並經由演練獲得相關操作經驗
2. 牙醫住院醫師定期參與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含學術期刊討論會）等會議，且有主治醫師或教師參與指導，並針對會議內容與牙醫住院醫師討論並考量病人身心靈社會之需求

可5.6.2 適當安排課程內容及落實全人口腔照護、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2/5)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3. 牙醫住院醫師須接受教學相關訓練，知悉實習臨床學習課程與目的，並擔任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醫師或實習牙醫學生之教學和指導之角色
4. 教師對訂定訓練課程之建議有管道可以反映，並適當參與課程訂定

可5.6.2 適當安排課程內容及落實全人口腔照護、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3/5)

■ 評量項目

□ [註]

1.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 評量方法

1. 訪談牙醫住院醫師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教學活動及課程、安全防護訓練，確認是否清楚後續課程之期程安排、及如何協助教導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醫師或實習牙醫學生

可5.6.2 適當安排課程內容及落實全人口腔照護、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4/5)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2. 各項例行性教學活動（如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病理討論會等）之重點在於教學與討論之互動過程，討論內容是否記錄或紀錄方式由醫院自行決定即可，委員將透過實地查證或訪談方式了解執行情況
3. 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若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訪談對象建議為實地評鑑當日在院者，若當日未能出席或已完訓，則可以電話訪談或查閱學習檔案、紀錄等方式進行
4. 訪談教師，確認是否清楚反映訓練課程管道或參與修訂訓練課程及執行全人口腔照護

可5.6.2 適當安排課程內容及落實全人口腔照護、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5/5)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教學訓練計畫、各科教學活動及課程表、安全防護訓練
2. 網路教學平台
3.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4. 病歷案例、分析報告及考量全人口腔照護
5. 教師對訓練課程反映管道、或相關紀錄
6. 臨床倫理委員會之組織章程

可5.6.3 牙醫住院醫師接受門診教學訓練(1/2)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門診訓練所安排之疾病類型，應符合各專科訓練計畫所訂之核心項目
2. 每週安排牙醫住院醫師接受門診教學，主治醫師或教師教學時，有分析病情及示範診療，使牙醫住院醫師瞭解病人病情，並適時教導牙醫住院醫師考慮醫學倫理與法律及全人照護等相關問題

□ [註]

1.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5.6.3 牙醫住院醫師接受門診教學訓練(2/2)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訪談牙醫住院醫師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其門診教學訓練情形
2. 訪談教師或牙醫住院醫師，瞭解指導監督機制、及教學團隊運作情形

□ 建議佐證資料

1. 門診教學訓練計畫
2.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3. 教學團隊運作模式及執行

可5.6.4 牙醫住院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1/5)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牙醫住院醫師訓練應符合各專科訓練計畫所訂之核心項目，並安排跨專科及跨領域之教學訓練及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2. 依各科一般訓練常規，明確規定適合訓練所需要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原則上，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為15床，住診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3天1班，不得超時值班，不得連續值班，值班照顧床數合理，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3. 對住院醫師應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值班時亦同。並落實由主治醫師、牙醫住院醫師及實習牙醫學生組成之教學團隊，確保病人安全及學習成效

可5.6.4 牙醫住院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2/5)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4. 病房迴診、病房住診教學訓練，應落實團隊教學訓練
5. 牙醫住院醫師應定期參與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臨床病理討論會、外科組織病理討論會等會議，且有主治醫師或教師參與指導，並針對會議內容與牙醫住院醫師討論

可5.6.4 牙醫住院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3/5)

■ 評量項目

□ [註]

1. 若專科醫師訓練未有住院醫師訓練要求時，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3. 若醫院僅申請5.6節，評量項目3所稱「教學團隊」組成無須包含實習牙醫學生

可5.6.4 牙醫住院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 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4/5)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訪談牙醫住院醫師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其
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情形
2. 訪談教師或牙醫住院醫師，瞭解指導監督機制、及教學團隊運作
情形

可5.6.4 牙醫住院醫師照護床數及值班班數安排適當， 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5/5)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 排（值）班表

可5.6.5 牙醫住院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1/4)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病歷紀錄應符合病人實際情形，其內容如主訴、口腔病史、身體診察（含顏面口腔診察）、口腔檢查及牙位紀錄、實驗室及影像檢查、診斷與診療計畫等，應呈現合理邏輯。病歷紀錄如僅複製前次內容，且完全未針對病程變化加以修改者，視為不符合病人實際情形
2. 應視情況需要記錄下列事項：
 - 1) 病人在身、心、社會層面之問題
 - 2) 醫師對診療過程之修正及改進
 - 3) 尊重病人自主，做好知情同意
 - 4) 在執行口腔手術前，先進行「作業靜止期」

可5.6.5 牙醫住院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2/4)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3. 身體診察（含顏面口腔診察）或器官系統回顧之結果，如以查檢表方式勾選者，對於陽性結果或有意義之陰性結果有加註說明
4. 醫院應安排教學活動，提升住院醫師寫作病歷及開立死亡證明書、診斷書等醫療證明文書之能力

可5.6.5 牙醫住院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3/4)

■ 評量項目

□ [註]

1. 所稱「執行口腔手術」係包含：人工牙根植入術、單純齒切除術、複雜齒切除術，另，口腔顎面外科手術及牙周病手術亦須比照辦理
2.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3. 「給予必要之指正或評論」，此項係強調由醫療專業方向來指導牙醫住院醫師之病歷記載，並非每本病歷皆須修正，惟對於「與病人實際狀況不符之病歷紀錄」，主治醫師須予以必要之指正或評論

可5.6.5 牙醫住院醫師病歷寫作品質適當(4/4)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抽查牙醫住院醫師住院中及已出院10本病歷(或電子病歷)，其中50%符合評量項目第1-3項要求，則評量項目1-3視為符合
2. 有公告實施牙科門診病歷電子化時，需抽查電子化病歷內牙醫住院醫師所寫之紀錄及主治醫師或教師之指正或評論

□ 建議佐證資料

1. 牙醫住院醫師病歷、死亡證明書、診斷書
2. 病歷寫作及開立診斷書能力之教學活動
3. 病歷品質管理機制

可5.6.6 評估教學成效及全人口腔照護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1/4)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依各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課程基準，以多元方式定期進行教學成效評估，如：DOPS、mini-CEX）或其他具體評估方式
2. 提供雙向回饋機制（包含評估表單之設計、評估方式、評估內容與回饋方式）
3. 訓練單位應提供管道供牙醫住院醫師反映問題，並適時檢討改進
4. 依訓練計畫內容定期評估教師教學成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及牙醫住院醫師訓練成果
5. 每年依住院醫師學習成效及雙向回饋意見作檢討及改善(試免)

可5.6.6 評估教學成效及全人口腔照護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2/4)

■ 評量項目

□ [註]

1.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 「多元方式」係指2種以上之評估方式，「口頭回饋」可列計為其中一種，醫院得視「口頭回饋」結果對牙醫住院醫師學習之重要性再選擇性摘錄
3. **【評量項目5】** 本年不納入評鑑，於109年列為試評項目

可5.6.6 評估教學成效及全人口腔照護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3/4)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訪談牙醫住院醫師或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相關評估表單（如OSCE、DOPS、mini-CEX等），瞭解反映問題管道、教學成效評估之執行情形
2. 訪談教師，瞭解雙向回饋及教學檢討之落實情形

可5.6.6 評估教學成效及全人口腔照護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4/4)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相關評估表單（如 OSCE、DOPS、mini-CEX等）
2. 學前及學後評估相關紀錄
3. 教學檢討相關紀錄
4. 牙醫住院醫師反映問題管道及教學檢討紀錄

可5.6.7 牙醫住院醫師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1/2)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牙醫住院醫師之訓練成果符合各專科醫師訓練目標之全人口腔照護要求，並能呈現適當之知識、技能和態度，包括：病人照護、醫學知識、從工作中學習及成長、人際與溝通技巧、專業素養及制度下之臨床工作等
2. 對訓練成果不佳之牙醫住院醫師，提供輔導與補強訓練
3. 根據牙醫住院醫師訓練評估結果及每年度專科醫師考照及格率，適時修正教學計畫

□ [註]

1.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牙醫住院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5.6.7 牙醫住院醫師之訓練成果分析與改善，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2/2)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訪談牙醫住院醫師或教師，確認學習成果不佳之輔導與補強機制
2. 訪談教師，是否有依牙醫住院醫師學習成果適時修訂教學訓練計畫，並落實全人口腔照護

□ 建議佐證資料

1.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 學習成果不佳定義，及輔導與補強機制
3. 檢討修正教學訓練計畫機制及相關紀錄
4. 年度專科醫師考照及格率

5.7節 實習中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5.7節 實習中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1/2)

■ 【重點說明】

1. 本節所稱實習中醫學生，係指在地區、區域教學醫院接受中醫臨床實習訓練之中醫學系與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包含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學生。
2. 醫院應提供實習中醫學生有系統之中醫臨床教學訓練與符合資格之教學師資
3. 醫院應確保其中醫部門各單位能配合臨床教學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5.7節 實習中醫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2/2)

■ 【重點說明】

4. 於新合格效期內欲收訓最後一年實習中醫學生者（訓練合計超過2個月），須同時受評第5.7及5.8節（不得僅擇一免評）；若第5.7及5.8節任一節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者，不得收訓實習中醫學生
5. 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者，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及本計畫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5.7.1條），其餘免評

5.7.1 實習中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且 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1/8)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醫院應與實習中醫學生所屬學校訂有實習合約，明訂雙方之義務，例如：如何確保學生之學習權益與安全、訓練時數或期程、教師與學生人數比例（師生比）、實習中醫學生保險等
2. 配合學校並依各階段學生之需求，訂定務實可行之教學訓練計畫，有具體目標訓練，並訂有核心能力要求，以培養基本臨床技能及全人照護知能

5.7.1 實習中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且 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2/8)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3. 教學訓練計畫 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至少包含訓練目標、師資、教學資源、訓練課程與訓練方式、考評機制等。訓練課程內容，除臨床專業課程外，應包含一般醫學課程訓練，其內容建議包含全人醫療、病人安全、醫療品質、醫病溝通、醫學倫理（含性別議題）、醫事法規、感染管制、實證醫學及病歷寫作等
4. 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有臨床教學經驗，並確實負責主持教學計畫事務
5. 教師有教學資格，於帶領實習中醫學生期間，適當安排從事教學工作與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之比重，以維持教學品質

5.7.1 實習中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且 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3/8)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6. 實際指導實習中醫學生之教師與實習中醫學生人數比例不得低於1：4（即每1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4名實習中醫學生）
7. 教學訓練計畫若為聯合訓練計畫，整體計畫之安排有一致性與連貫性，並能配合合作機構屬性做適當分工合作，且有檢討改善機制
8. 醫院設有臨床倫理委員會或類似之組織，且每年至少開會2次，並使實習中醫學生知悉其功能與運作

5.7.1 實習中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且 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4/8)

■ 評量項目

□ [註]

1. 實際指導實習中醫學生之教師應符合「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規範之資格：指導醫師須具備執行中醫師業務5年以上經驗，並須參加指導醫師培訓營，持有訓練證明文件
2. 若實習醫院為學校附設者，第1項之實習合約得以實習相關規範代替之

5.7.1 實習中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且 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5/8)

■ 評量項目

□ [註]

3. 實習中醫學生保險合約應符合教育部規定辦理，如下：

- 1) 為醫學生投保相關保險，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應包括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意外傷害險及醫學生因實習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等之保障
- 2) 實習學生保險之保險對象為在學學生
- 3) 由學校及實習機構商訂後編列經費支應，不得由學生負擔

5.7.1 實習中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且 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6/8)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查核實習合約，若醫院未曾收訓過實習中醫學生而無實習合約可供查閱者，應至少能訂有相關訓練規範
2. 查核教學訓練計畫內容、師資資格（含計畫主持人、教師）及訪談主持人，確認主持人是否清楚瞭解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若為聯合訓練計畫，則以面談及查閱書面資料方式瞭解如何與合作醫院溝通及建立共識，及如何確認學生於合作醫院能達成原先規劃之學習目標

5.7.1 實習中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且 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7/8)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3. 訪談教師，確認教師於帶領實習中醫學生期間如何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之比重，及確認是否清楚教學訓練內容
4. 查核臨床倫理委員會運作情形，訪談實習中醫學生是否清楚其功能與運作，目的為讓實習中醫學生知悉臨床倫理委員會處理臨床倫理相關問題，但並未要求學生參與臨床倫理委員會會議

5.7.1 實習中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且 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8/8)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實習合約（含訓練時數或期程、師生比、實習保險等）
2. 教學訓練計畫（含各年級各階段之訓練目標、訓練課程與方式、考核機制等）
3. 訓練計畫主持人及教師資格、名單
4. 若為聯合訓練計畫，與合作醫院溝通及檢討改善資料
5. 臨床倫理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及會議紀錄

可5.7.2 適當安排全人照護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 全防護訓練(1/6)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應依實習中醫學生能力安排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且合理分配各科之課程
2. 課程內容包括門診及會（住）診、專題討論（含學術期刊討論會）、臨床病例研討、醫學影像、檢驗等
3. 對於實習中醫學生之安全防護，應有實習前訓練，使其瞭解醫院工作環境及安全防護（含疫苗接種、感染管制及預防針扎），並有實務操作前說明，使其瞭解某項處置或操作之安全規定，且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其使用，並經由模擬訓練或演練獲得相關操作經驗

可5.7.2 適當安排全人照護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 全防護訓練(2/6)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4. 實習中醫學生定期參與教學活動，內容包含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臨床病例討論會等會議，且有主治醫師或教師參與指導，並針對會議內容與學生討論
5. 教師對訂定訓練課程之建議有管道可以反映，並適當參與課程訂定

可5.7.2 適當安排全人照護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 全防護訓練(3/6)

■ 評量項目

□ [註]

1. 若無提供中醫住診服務之醫院，則本條僅看會診部分
2.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5.7.2 適當安排全人照護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 全防護訓練(4/6)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訪談實習中醫學生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教學活動及課程、安全防護訓練、及確認是否清楚後續課程之期程安排
2. 訪談教師，確認是否清楚反映訓練課程管道或參與修訂訓練課程、如何依受訓人員能力及經驗調整課程
3. 各項例行性教學活動（如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病理討論會等）之重點在於教學與討論之互動過程，討論內容是否記錄或紀錄方式由醫院自行決定即可，委員將透過實地查證或訪談方式了解執行情況

可5.7.2 適當安排全人照護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 全防護訓練(5/6)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4. 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若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者，訪談對象建議為實地評鑑當日在院之學生，若當日未能出席或已完訓，則可以電話訪談或查閱學習檔案、紀錄等方式進行

可5.7.2 適當安排全人照護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6/6)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教學訓練計畫、各科教學活動及課程表、安全防護訓練
2. 網路教學平台
3.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4. 病歷案例、分析報告
5. 教師對訓練課程反映管道、或相關紀錄

可5.7.3 實習中醫學生接受全人照護之臨床門診教學訓練(1/3)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每週安排實習中醫學生接受門診教學，主治醫師或教師教學時，依中醫四診及辨證論治等方式分析病情及示範診療，使實習中醫學生瞭解病人病情，並適時教導實習中醫學生考慮醫學倫理與法律等相關問題
2. 安排主治醫師參與教學，組成完整教學團隊，確保病人安全及學習成效

可5.7.3 實習中醫學生接受全人照護之臨床門診教學訓練(2/3)

■ 評量項目

□ [註]

1.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 評量方法

1. 訪談實習中醫學生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其門診教學訓練情形。
2. 訪談教師或實習中醫學生，瞭解指導監督機制、及教學團隊運作情形

可5.7.3 實習中醫學生接受全人照護之臨床門診教學訓練(3/3)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門診教學訓練計畫
2.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3. 教學團隊運作模式及執行

可5.7.4 實習中醫學生會（住）診教學之安排適當， 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1/5)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實習訓練所安排之疾病類型，應符合教學訓練計畫所訂之核心項目，亦即以一般性、基本常見之疾病為主
2. 安排實習中醫學生接受會（住）診教學，主治醫師或教師教學時，依中醫四診及辨證論治等方式分析病情及示範診療，使實習中醫學生瞭解病人病情，並適時教導實習中醫學生考慮醫學倫理與法律等相關問題

可5.7.4 實習中醫學生會（住）診教學之安排適當， 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2/5)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3. 可規定適合學習所需要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原則上，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為10床，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3天1班，不得超時值班，不得連續值班，值班照顧床數合理，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4. 對實習中醫學生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值班時亦同，並落實由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及實習醫學生組成完整教學團隊，確保病人安全及學習成效
5. 醫院應訂有訓練住院醫師指導實習中醫學生之辦法，並評估其執行情形

可5.7.4 實習中醫學生會（住）診教學之安排適當， 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3/5)

■ 評量項目

□ [註]

1. 評量項目3適用於醫院有提供住院服務者
2.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5.7.4 實習中醫學生會（住）診教學之安排適當， 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4/5)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訪談實習中醫學生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其會（住）診教學訓練情形。
2. 訪談教師或實習中醫學生，瞭解指導監督機制、及教學團隊運作情形
3. 住院醫師指導實習中醫學生之狀況，可經由訪談得知運作情形

可5.7.4 實習中醫學生會（住）診教學之安排適當， 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5/5)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會（住）診教學訓練計畫
2.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3. 教學團隊運作模式及執行

可5.7.5 對實習中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教學(1/8)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醫院應安排教學活動，提升實習中醫學生之病歷寫作能力
2. 門診病歷寫作教學內容建議包括：
 - 1) 病歷首頁
 - 2) 診療紀錄（如：中西醫診斷、中醫四診、辨病與辨證治則及思維分析、理法方藥分析...等）
 - 3) 追蹤診療紀錄

可5.7.5 對實習中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教學(2/8)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3.住診病歷寫作教學內容建議包括：

- 1) 入院紀錄
- 2) 病程紀錄
- 3) 每週摘記
- 4) 處置紀錄
- 5) 交接紀錄
- 6) 出院病歷摘要

可5.7.5 對實習中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教學(3/8)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4. 會診病歷寫作教學內容建議包括：

- 1) 病程紀錄
- 2) 每週摘記
- 3) 處置紀錄

可5.7.5 對實習中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教學(4/8)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5. 實習中醫學生病歷寫作應符合以下要件：

- 1) 病歷寫作之內容包含臨床病史、身體診察、診斷、實驗室及影像檢查、診療計畫或病程紀錄等，且與病人實際臨床狀況相符
- 2) 上述之記載內容，應能呈現合理之臨床推理 (clinical reasoning)
- 3) 身體診察或器官系統回顧之結果，如以查檢表方式勾選者，對於陽性結果或有意義之陰性結果應加註說明(試免)

可5.7.5 對實習中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教學(5/8)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5. 實習中醫學生病歷寫作應符合以下要件：

- 4) 病歷寫作之內容無明顯之重製、複製(copy-paste)情況
- 5) 主治醫師或臨床教師對實習中醫學生製作之病歷應予以核閱並簽名，並視需要給予必要之指正或評論

可5.7.5 對實習中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教學(6/8)

■ 評量項目

□ [註]

1. 評量項目3適用於醫院有提供住院服務者
2.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3. 【評量項目5-(3)】 本年不納入評鑑，於109年列為試評項目

可5.7.5 對實習中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教學(7/8)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抽查實習中醫學生住院中及已出院10本病歷(或電子病歷)，其中50%符合評量項目5所列之要件，則該評量項目視為符合。實習中醫學生之病歷紀錄若無歸在正式病歷文件中，此處所要查之文件是實習中醫學生所寫之紀錄

可5.7.5 對實習中醫學生提供病歷寫作教學(8/8)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實習中醫學生病歷（教學門診、會診）
2. 病歷寫作及開立診斷書能力之教學活動
3. 病歷品質管理機制
4. 病歷寫作訓練之指導紀錄

可5.7.6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1/4)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應以多元方式定期進行教學成效評估，並依訓練內容選擇評估方式，如：OSCEDOPS、mini-CEX或其他具體評估方式
2. 提供實習中醫學生雙向回饋機制（包含評估表單之設計、評估方式、評估內容與回饋方式）
3. 實習單位應提供管道供實習中醫學生反映問題，並適時檢討實習中醫學生之回饋意見，進行持續之教學改進
4. 依訓練計畫內容定期評估教師教學成效及實習中醫學生學習成果
5. 醫院與學校定期召開實習中醫學生教學檢討會

可5.7.6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2/4)

■ 評量項目

□ [註]

1.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 「多元方式」係指2種以上之評估方式，「口頭回饋」可列計為其中一種，醫院得視「口頭回饋」結果對實習中醫學生學習之重要性再選擇性摘錄

可5.7.6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3/4)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訪談實習中醫學生或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反映問題管道、教學成效評估之執行情形
2. 訪談教師，瞭解雙向回饋及教學改進之執行情形

可5.7.6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雙向回饋機制(4/4)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 學前及學後評估相關紀錄之具體呈現，如教學成效評估（OSCE、DOPS、mini-CEX等）
3. 實習中醫學生反映問題管道及教學檢討紀錄
4. 與學校召開之教學檢討紀錄

可5.7.7 實習中醫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1/2)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實習中醫學生之學習成果符合該實習中醫學生所屬中醫學系訂定之訓練目標要求
2. 對學習成果不佳之學生，提供輔導與補強訓練
3. 依實習中醫學生之學習成果評估結果，適時修正教學訓練計畫

□ [註]

1.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中醫學生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5.7.7 實習中醫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2/2)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訪談實習中醫學生或教師，確認學習成果不佳之輔導與補強機制
2. 訪談教師，是否有依實習中醫學生學習成果適時修訂教學訓練計畫

□ 建議佐證資料

1.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 學習成果不佳定義，及輔導與補強機制
3. 檢討修正教學訓練計畫機制及相關紀錄

5.8節 新進中醫師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5.8節 新進中醫師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1/2)

■ 【重點說明】

1. 本節所稱新進中醫師，係指為依醫療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為取得擔任負責醫師資格而接受「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制度」之訓練對象。醫院應提供新進中醫師有系統之臨床訓練計畫與符合資格之臨床教學師資
2. 醫院應確保其各單位能配合臨床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3. 醫院可自行選擇本節免評（not applicable, NA），106年起若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者，醫院不得再招收新進中醫師，原已收訓者得按原計畫完成訓練、或由該機構安排其轉送至其他合格訓練機構繼續接受訓練

5.8節 新進中醫師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2/2)

■ 【重點說明】

4. 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新進中醫師者，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及本計畫相關軟硬體之準備程度（即第5.8.1條），其餘免評
5. 醫療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前項負責醫師，以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診所接受二年以上之醫師訓練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為限」

5.8.1 新進中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以全人照 護教育為核心，內容適當(1/6)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相關規範，訂定訓練計畫，並依計畫審查結果意見修訂訓練計畫
2. 訓練計畫主持人有臨床教學經驗，並確實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
3. 計畫主持人與教師有教學資格，於帶領新進中醫師期間，並適當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之比重，以維持教學品質

5.8.1 新進中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適當(2/6)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4. 實際指導新進中醫師之主治醫師或教師與新進中醫師人數比例符合下列規定，併計本院與他院所代訓之受訓醫師人數。若指導醫師有跨科教學者，應有師資不足科別之因應措施

| 年度 | 師生比 |
|-------|-------------------------------------|
| 108年 | 不得低於1：4 (即每1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4名新進中醫師) |
| 109年起 | 不得低於1：3 (即每1位教師於同一時期至多指導3名新進中醫師) |

5.8.1 新進中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適當(3/6)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5. 導師與臨床教師參與訂定訓練計畫與課程內容，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包含訓練目標、教學病例數，學習疾病的種類、受訓人員所承擔的工作項目與份量、臨床教學設施與人力之安排等事項
6. 醫院設有臨床倫理委員會或類似之組織，且每年至少開會2次，並使新進中醫師知悉其功能與運作

5.8.1 新進中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適當(4/6)

■ 評量項目

□ [註]

1. 上述教師資格應符合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培訓認證要點」，取得臨床指導教師(含醫師及藥師)資格
2. 每位臨床醫學指導教師指導之課程以一科為限，若有跨科需求，可列第二教學專長進行指導

5.8.1 新進中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以全人照護教育為核心，內容適當(5/6)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查核訓練計畫，及確認訓練計畫是否定期檢討
2. 訪談主持人，確認主持人是否清楚瞭解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訪談教師，確認教師於帶領新進中醫師期間如何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之比重，及確認是否清楚教學訓練內容
3. 查核臨床倫理委員會運作情形，訪談新進中醫師是否清楚其功能與運作，目的為讓新進中醫師知悉臨床倫理委員會處理臨床倫理相關問題，但並未要求新進中醫師參與臨床倫理委員會會議

5.8.1 新進中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以全人照 護教育為核心，內容適當(6/6)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教學訓練計畫
2. 訓練計畫主持人及教師資格、名單
3. 臨床倫理委員會之組織章程及會議紀錄

可5.8.2 適當安排以全人照護為核心之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1/5)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合理分配各科之課程，教學內容包含會（住）診、門診及急診教學、專題研討（含學術期刊討論會）、臨床病例研討、醫學影像、檢驗等
2. 對於新進中醫師之安全防護，應有到職訓練，使其瞭解醫院工作環境及安全防護（含疫苗接種、感染管制及預防針扎），並有實務操作前說明，使其瞭解某項處置、操作之安全規定，且提供相關防護設備供其使用，並經由模擬訓練或演練獲得相關操作經驗

可5.8.2 適當安排以全人照護為核心之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2/5)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3. 新進中醫師定期參與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臨床病例討論會等會議，且有主治醫師或教師參與指導，並針對會議內容與新進中醫師討論
4. 教師對訂定訓練課程之建議有管道可以反映，並適當參與課程訂定

□ [註]

1.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新進中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5.8.2 適當安排以全人照護為核心之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3/5)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訪談新進中醫師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教學活動及課程、安全防護訓練、及確認是否清楚後續課程之期程安排
2. 訪談教師，確認是否清楚反映訓練課程管道或參與修訂訓練課程、如何依受訓人員能力及經驗調整課程
3. 各項例行性教學活動（如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病理討論會等）之重點在於教學與討論之互動過程，討論內容紀錄方式由醫院自行決定即可，委員將透過實地查證或訪談方式了解執行情況

可5.8.2 適當安排以全人照護為核心之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4/5)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4. 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若有收訓新進中醫師者，訪談對象建議為實地評鑑當日在院者，若當日未能出席或已完訓，則可以電話訪談或查閱學習檔案、紀錄等方式進行

□ 建議佐證資料

1. 教學訓練計畫、各科教學活動及課程表（含西醫40小時基本訓練課程表、中醫各科教學）、安全防護訓練
2. 網路教學平台

可5.8.2 適當安排以全人照護為核心之課程內容、教學活動及安全防護訓練(5/5)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3.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4. 病歷案例、分析報告
5. 教師對訓練課程反映管道、或相關紀錄

可5.8.3 新進中醫師接受全人照護之臨床門診教學訓練(1/3)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安排新進中醫師接受門診教學，主治醫師或教師教學時，依中醫四診及辨證論治等方式分析病情及示範診療，使新進中醫師瞭解病人病情，並適時教導新進中醫師熟悉醫學倫理與法律等相關問題
2. 安排主治醫師參與教學，組成完整教學團隊，確保病人安全及學習成效

可5.8.3 新進中醫師接受全人照護之臨床門診教學訓練(2/3)

■ 評量項目

□ [註]

1.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新進中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 評量方法

1. 訪談新進中醫師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其門診教學訓練情形
2. 訪談教師或新進中醫師，瞭解指導監督機制、及教學團隊運作情形

可5.8.3 新進中醫師接受全人照護之臨床門診教學訓練(3/3)

■ 評量項目

□ 建議佐證資料

1. 門診教學訓練計畫、教學門診表
2.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3. 教學團隊運作模式及執行

可5.8.4 新進中醫師會（住）診教學之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1/4)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訓練所安排之疾病類型，符合教學訓練計畫所訂之核心項目，亦即以一般性、基本常見之疾病為主
2. 安排新進中醫師接受會（住）診教學，主治醫師或教師教學時，依中醫四診及辨證論治等方式分析病情及示範診療，使新進中醫師瞭解病人病情，並適時教導新進中醫師熟悉醫學倫理與法律等相關問題

可5.8.4 新進中醫師會（住）診教學之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2/4)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3. 可規定適合學習所需要之照護床數及值班訓練：原則上，每人每日照護床數上限為10床，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3天1班，不得超時值班，不得連續值班，值班照顧床數合理，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
4. 對新進中醫師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值班時亦同，並落實由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及實習中醫學生組成完整教學團隊，確保病人安全及學習成效

可5.8.4 新進中醫師會（住）診教學之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3/4)

■ 評量項目

□ [註]

1. 評量項目3適用於醫院有提供住院服務者
2.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新進中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3. 若醫院僅申請5.8節，評量項目4所稱「教學團隊」組成無須包含實習中醫學生

可5.8.4 新進中醫師會（住）診教學之安排適當，適合學習，並有適當指導監督機制(4/4)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訪談新進中醫師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其會（住）診教學訓練情形
2. 訪談教師或新進中醫師，瞭解指導監督機制、及教學團隊運作情形

□ 建議佐證資料

1. 會（住）診教學訓練計畫
2.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3. 教學團隊運作模式及執行

可5.8.5 提供新進中醫師病歷寫作及診斷書開立之訓練(1/4)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病歷紀錄符合病人實際情形，其內容如主訴、病史、身體診察、實驗室及影像檢查、中西醫診斷、中醫四診、辨病與辨證治則、理法方藥分析與追蹤診療紀錄...等
2. 視情況需要記錄下列事項：
 - 1) 病人在身、心、社會層面之問題
 - 2) 醫師對診療過程之修正及改進
 - 3) 尊重病人自主，做好知情同意

可5.8.5 提供新進中醫師病歷寫作及診斷書開立之訓練(2/4)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3. 新進中醫師病歷寫作應符合以下要件：

- 1) 病歷寫作之內容包含臨床病史、身體診察、診斷、實驗室及影像檢查、診療計畫或病程紀錄等，且與病人實際臨床狀況相符
- 2) 上述之記載內容，應能呈現合理之臨床推理 (clinical reasoning)
- 3) 身體診察或器官系統回顧之結果，如以查檢表方式勾選者，對於陽性結果或有意義之陰性結果應加註說明

可5.8.5 提供新進中醫師病歷寫作及診斷書開立之訓練(3/4)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3. 新進中醫師病歷寫作應符合以下要件：

4) 病歷寫作之內容無明顯之重製、複製(copy-paste)情況

5) 主治醫師或臨床教師對新進中醫師製作之病歷應予以核閱並簽名，並視需要給予必要之指正或評論

4. 醫院安排教學活動，提升新進中醫師寫作病歷之意義及重要性及開立診斷書等醫療證明文書之能力

□ [註]

1.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新進中醫師者，本條免評 (not

applicable, NA)

QUALITY, WE TOGETHER!

可5.8.5 提供新進中醫師病歷寫作及診斷書開立之訓練(4/4)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抽查新進中醫師10本病歷，門診5份、病房5份（含住（會）診），其中50%符合評量項目3所列之要件，則該評量項目視為符合

□ 建議佐證資料

1. 新進中醫師病歷（教學門診、會診、住院）、診斷書
2. 病歷寫作及開立診斷書能力之教學活動
3. 病歷品質管理機制
4. 病歷寫作訓練之指導紀錄

可5.8.6 與合作訓練機構溝通與成效評估(1/4)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定期與合作訓練機構進行討論溝通，包含訓練課程規劃、教學資源規劃、權責界定及相關行政事項等，有具體共識及持續檢討改善執行成效
2. 整體計畫之安排有一致性與連貫性，並能配合合作訓練機構屬性做適當分工合作

可5.8.6 與合作訓練機構溝通與成效評估(2/4)

■ 評量項目

□ [註]

1. 所稱「合作訓練機構」係指「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主訓醫院及協同訓練院所
2. 若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衛生福利部核定之訓練計畫無委託協同訓練院所者，本條免評 (not applicable, NA)
3.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新進中醫師者，本條免評 (not applicable, NA)

可5.8.6 與合作訓練機構溝通與成效評估(3/4)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1. 若為聯合訓練計畫，以面談及審閱書面資料方式瞭解如何與合作醫院溝通及建立共識（含訓練內容、雙方權利義務等），及如何確認受訓學員於合作醫院學習能達成原先規劃之學習目標
2. 訪談新進中醫師，是否清楚後續課程之期程安排，若已完成至合作訓練機構訓練，可詢問至合作訓練機構之訓練心得

□ 建議佐證資料

1. 合作訓練計畫、合約書、外訓實施要點
2. 外訓學員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考核評分表
3. 與合作醫院溝通合作及檢討資料

可5.8.6 與合作訓練機構溝通與成效評估(4/4)

■ 常見意見

1. 醫院宜與合作醫院進行充分溝通及檢討

可5.8.7 新進中醫師提供雙向回饋機制，及評估教學成效分析與改善(1/3)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1. 新進中醫師之訓練成果符合訓練目標之要求，包括：病人照護、醫學知識、從工作中學習及成長、人際與溝通技巧、專業素養及制度下之臨床工作等
2. 依訓練計畫規定定期進行教學成效評估，如：OSCE、DOPS、mini-CEX或其他具體評估方式
3. 在訓練過程中，訓練單位提供管道供新進中醫師反映問題，並適時檢討改進
4. 依訓練計畫內容定期評估教師教學成效及新進中醫師訓練成果
5. 導師定期與新進中醫師面談，以瞭解其受訓情形

可5.8.7 新進中醫師提供雙向回饋機制，及評估教學成效分析與改善(2/3)

■ 評量項目

□ 評量項目

6. 對訓練成果不佳之新進中醫師，提供輔導與補強訓練
7. 根據新進中醫師訓練評估結果，並參考「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實地訪查之委員意見，適時修正教學計畫
8. 學習紀錄確實記載受訓人員訓練內容、學習進度及學習成果，並由主訓醫院定期將受訓情形登錄於「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

□ [註]

1.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新進中醫師者，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可5.8.7 新進中醫師提供雙向回饋機制，及評估教學成效分析與改善(3/3)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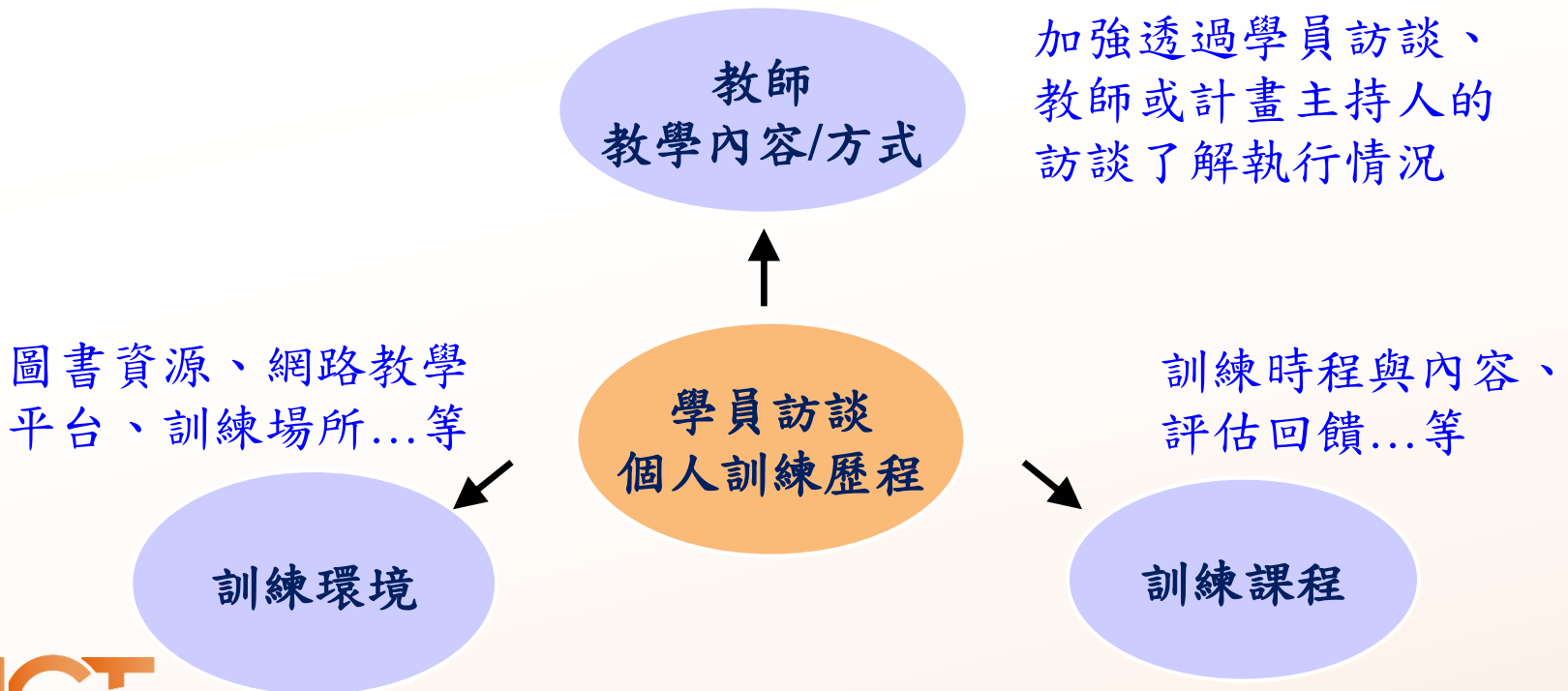
1. 訪談新進中醫師或教師，確認學習成果不佳之輔導與補強機制
2. 訪談教師，是否有依新進中醫師學習成果適時修訂教學訓練計畫
3. 查核新進中醫師是否有登入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之資料，並有安排人員確認登錄

□ 建議佐證資料

1.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 學前及學後評估相關紀錄
3. 學習成果不佳定義，及輔導與補強機制
4. 檢討修正教學訓練計畫機制及相關紀錄（含委員訪查意見）

實地評鑑重點提醒

- 舉例來說...
- 如何協助委員分組查證有效率進行
 - 先與委員討論職類別查證順序與時段(如:星期四上午)
 - 與委員確認訪談教師與受訓人員名單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說明會提問將納入本年度委員共識，
再放置本會網站供各界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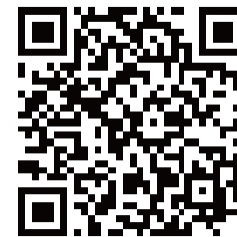
QUALITY, WE TOGETHER!



JCT FB



JCT LINE



JCT 網站



International Forum on
QUALITY & SAFETY
 in HEALTHCARE

18-20 September 2019
 Taipei



Welcome to International Forum Taipei